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 目錄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 戶 用 水 設 備 申 裝 作 業 要 點

第一章	總則 .....	1
第二章	審圖及內線檢驗.....	3
第三章	申請 .....	13
第四章	工程設計 .....	15
第五章	裝接施工 .....	18
第六章	附則 .....	20
附錄一	用 戶 申 請 裝 設 用 水 設 備 外 線 工 程 費 分 期 付 款 處 理 要 點 .....	21
附錄二	自來水用 戶 用 水 設 備 標 準 .....	27
附件一	各項申請案件作業流程圖 .....	34
附件二	建築物完成後提出用 水 設 備 內 線 檢 驗 程 序 .....	35
附件三	用 水 設 備 工 程 申 請 書 .....	36
附件四	用 戶 用 水 設 備 各 種 异 動 服 務 說 明 書 .....	38
附件五	用 水 設 備 工 程 申 請 書 名 冊 .....	40
附件六	用 水 設 備 工 程 竣 工 、 改 善 及 繳 退 款 通 知 單 .....	41
附件七	內 線 圖 送 審 須 知 及 流 程 表 .....	42
附件八	內 線 預 審 受 球 登 記 薄 .....	44
附件九	用 水 設 備 內 線 審 查 「 合 格 」 及 「 不 符 」 通 知 單 .....	45
附件十	用 水 設 備 內 線 設 計 圖 申 請 審 查 表 .....	46
附件十一	水 設 備 內 線 設 計 圖 變 更 設 計 申 請 審 查 表 .....	47
附件十一	內 線 審 查 計 算 表 .....	48
附件十一之一	各種建築物面積推算法用 水 量 對 照 表 .....	49

## 目錄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 戶 用 水 設 備 申 裝 作 業 要 點

附件十二 用 戶 用 水 設 備 內 線 工 程 檢 驗 紀 錄 表 .....	50
附件十三 用 水 設 備 內 線 工 程 竣 工 報 驗 單 .....	51
附件十四 自 來 水 管 承 裝 商 用 戶 用 水 設 備 內 線 工 程 檢 驗 自 主 檢 查 表 .....	52
附件十五 自 來 水 管 承 裝 商 檢 驗 測 試 ( 試 壓 ) 報 告 表 .....	53
附件十六 用 水 設 備 設 計 書 .....	54
附件十七 水 力 計 算 表 .....	55
附件十八 用 水 設 備 變 更 請 示 單 .....	56
附件十九 用 水 設 備 工 程 施 工 數 量 計 算 明 細 表 .....	57
附件二十 用 水 設 備 竣 工 報 告 .....	59
附件二十一 消 防 栓 紀 錄 卡 .....	61
附件二十二 制 水 閥 紀 錄 卡 .....	60
附 圖 一 用 戶 用 水 設 備 內 線 參 考 圖 例 .....	62
附 圖 二 用 水 設 備 內 線 昇 位 圖 範 例 .....	64
附 圖 三 水 池 、 水 塔 設 置 範 例 .....	65
附 圖 四 減 壓 閥 組 合 示 意 圖 .....	72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要點所稱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係指用戶用水設備之裝置及其與配水管連接之作業而言。
- 第二條 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除自來水法、自來水法施行細則、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營業章程及公司已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第三條 本要點之業務主辦單位如下：
- 一、 總管理處之營業處。
  - 二、 各區管理處之業務課。
  - 三、 各服務（營運）所。
  - 四、 服務（營運）所派駐指定地點之人員。
- 第四條 服務（營運）所對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之工作劃分如下：
- 一、 服務單位負責下列工作：
    - (一) 受理用戶用水等各項申請及查詢事項。
    - (二) 各項通知及證明之填寫送核繕發事項。
    - (三) 駐所開單收費統計事項。
    - (四) 用戶申請案件之追蹤事項。
    - (五) 有關水籍檔案之管理及保管事項。
    - (六) 水量計之管理以及啟用、復用裝表及停用、廢止拆表等工作事項。
  - 二、 工務單位負責下列工作：
    - (一)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之審查（預審）事項。
    - (二) 用水設備之勘查事項。

- (三) 設計圖之繪製及工程款之估算等事項。
- (四) 會同有關單位編定水號事項。
- (五) 用水設備工程之施工事項。
- (六) 路面挖掘許可證之申請事項。
- (七) 申裝材料之領用及保管事項。
- (八) 外線自備材料之查驗事項。
- (九) 用水設備內線工程之**檢驗**事項。
- (十) 用水設備工程竣工圖之繪製及辦理結算事項。
- (十一) 水號牌之裝訂事項。
- (十二) 用戶分區明細圖之繪製事項。

若無設置前項單位之服務（營運）所應指派人員辦理。

- 第五條 用水設備之裝接，依本公司營業章程第十一條之原則辦理，有下列情形者，其內線得由用戶繳款向本公司所在地服務（營運）所申請裝設。
- 一、 原有簡易自來水廠移交本公司接管者。
  - 二、 停水戶及申裝竣工未啟用逾二年註銷水籍申請用水其內線未變更者。
  - 三、 偏遠地區經政府專款補助者（基層建設、沿海、離島、烏腳病、腸炎等地區）。
- 第六條 用戶用水設備工程之發包採購得依『本公司用戶用水設備外線工程款單價採購要點』辦理。
- 第七條 受理用戶申請時，除依照規定收取費用外，應即移請相關單位辦理，並應注意時限追蹤催辦。
- 第八條 用戶用水設備新、改裝申請案，經**審圖**、內線**檢驗**或設計通知改善，逾二個月申請人或申請代理人未辦理改善者，即予註銷申請案。

第九條 用戶用水設備新、改裝申請案，內線**檢驗**、設計、施工作業時限應依本公司處理各項申請案件作業流程圖辦理。

符合標準化倉庫之一定規模以下建物，申請自來水供水之作業時間，原則縮短為十天，惟不含用戶繳款候繳期及申請挖路許可時間。

設計、施工、內線**檢驗**案件受理後，如有下列情況其時間得予扣減：

- 一、 各作業單位以「用水設備改善通知單」通知申請者補辦(改善)者，自通知發出之日起至用戶辦妥應辦手續之「期間」。
- 二、 道路管理單位公告禁止挖掘路面之「期間」。
- 三、 道路管理單位挖掘路面許可證，其載明暫緩施工之「期間」。
- 四、 使用特殊材料區處須單獨採購者，其採購之「期間」。
- 五、 因天然災害或重大設備損害須緊急抽調人力支援搶修者，支援搶修之「期間」（本項須專案陳報區處核備）。

第十條 服務單位每月五日前，應列印前一月份受理登記簿並按年分月裝訂成冊以備查核。

## 第二章 審圖及**內線檢驗**

第十一條 依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本公司營業章程第十三條規定：用水設備內線工程，其設計圖應送經本公司所在地服務（營運）所審定，並須使用符合規範材料，工程完竣後，經檢驗合格方予供水。

第十二條 實施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預審前，已領取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及舊有房屋，依原審圖作業方式辦理。

第十三條 用水設備內線圖應採用建築設計圖套繪或影印裝訂成冊，送本

公司審查。

第十四條 用水設備內線審圖送審文件：

一、初審(取得建造執照前)：本項屬於服務性質，並非必要程序；申請人得於新建案設計完成取得建照前先送本公司「初審」，以減少建照取得後送「預審」時始須辦理變更設計。

(一)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一式三份(如附件十)

(二)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一式三份，其內容為：

1. 建築物位置圖(於取得建照後預審時再註明建照號碼)。

2. 各樓用水設備配管平面圖。

3. 昇位圖。

4. 地面蓄水池、中間水槽及屋頂水塔之平面及剖面圖。

5. 地面水量計、屋頂分表配置圖。

(三) 圖面夾三只(穿孔式)封面註明建照號碼(於預審再填寫)、用戶及建築師事務所名稱，連絡人姓名、地址、電話號碼。

(四) 公寓式集合大樓，五樓以上建築或受水管四十公厘以上之建築，應檢附內線設備水力計算表。

(五) 每張圖面加蓋建築師大、小章，並加註張數及建照號碼(於預審再填寫)。

二、預審(取得建造執照後，使用執照前)：依據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用戶用水設備之設計圖說應經自來水事業審定後始得施工。

(一)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一式三份(如附件十)

(二) 建造執照影本一份(正反面均請複印)。

(三)建築開工報告(承辦人員審查合格者，加蓋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合格章，提供申請人向建管機關申報開工)。

- (四) 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光碟)一份。
- (五) 倘先前已送初審圖說未變更者，將建照號碼填寫於原初審之內線設計圖，並於申請審查表之審查結果欄位書明「用水設備內線圖預審圖說與初審圖說相同。」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即完成預審作業。
- (六) 若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未送初審或原初審圖說有變更者，送審文件包含本款(一)~(四)及第一款初審(二)~(五)等全部文件。

### 三、 變更案送審：

- (一)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變更設計申請審查表(如附件十之一，變更項目請註明)。
- (二) 須檢附原審查合格舊案，並請檢附變更後之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光碟)一份。
- (三) 水池或水塔變更時，須另附建築副本圖。

### 四、 已完成之建物：

- (一) 檢附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一式二份(檢附水管公會會員會籍證明)。
- (二) 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PDF、JPG 或 TIF 等格式)(光碟)一份。

## 第十五條 用水設備內線圖審圖程序：

- 一、 受理單位：建築地點所屬本公司服務（營運）所。
- 二、 受理後登記入登記簿。
- 三、 承辦人審查。
- 四、 內線圖審查作業期限：
  - (一) 一般案件二十四小時（一天）內完成審查。
  - (二) 較大案件（四十戶以上或口徑五十公厘以上）審查期限七天。
  - (三) 特殊案件（指一百戶以上或水表口徑一百公厘以上或

（超高層建築物）審查期限依實際需要工作天另計。

(四) 承辦人員應填寫「用戶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附件十)後送請核判(層級：1.承辦人：三十九戶以下且四十公厘以下、2.股長：四十～九十九戶或五十～八十公厘、3.主任：一百戶以上或一百公厘以上)。

五、 資料不全、**不合格**或設計內容欠詳或未符合規定者，填寫退件通知單，請原送件人領回辦理改善，改善後再行送審，同新送審案辦理。

六、 審查合格者，通知原送件人，憑據領取送審文件，依圖說施工，並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 初審案件：於內線設計圖加蓋「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審查合格章、審查人員職章，並註記審查單位與審查日期」等合格章戳(以下簡稱：合格章戳)。

(二) 預審案件：

1. 已送初審且設計圖未變更者，內線設計圖得繼續沿用(免重複蓋章)，僅需於「建築物開工報告」加蓋合格章戳。

2. 未送初審或原初審圖說有變更者，於「內線設計圖」及「建築物開工報告」加蓋合格章戳。

(三) **已完成之建物**：於內線設計圖加蓋「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審查合格章、審查人員職章，並註記審查單位與審查日期」等合格章戳。

(四) 本公司供水能力以外地區於附註欄內註明「無法供水」。(非本公司供水轄區者，原則上不予受理審圖)

## 第十六條 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注意事項：

一、 設計圖各張之圖面右下角，需書明建築執照號碼(初審案件於預審時補填寫)，總計張數之編號，裝訂之上下次序為位置圖、圖例、昇位圖(由最低層至最高層並繪示指北方向)、剖面圖、結構圖為準。

二、 建築位置圖請詳填街路、巷弄名稱，如為新興地區尚無街

路名稱則請佐以附近住戶門牌，地址位置或特定建物，繪於位置圖內，以利日後本公司工程人員勘查現場。

三、 繪示圖例及註明用水設備各器材、材料之材質規格。

四、 升位圖將建築物內整個用水設備系統、提綱挈領地繪出，其內容應包括總水表、蓄水池、水塔、各樓層之分支水管、進水管、揚水管、人孔、溢排管、抽水幫浦、減壓閥、水錘吸收器、各類閥類口徑、各樓各戶分表口徑、通氣管、防蟲網…等。上項設備均需於平面圖再次詳細繪示註明。

五、 一樓平面圖，請繪示地界建築線、防火巷、騎樓、水量計、蓄水池等…。蓄水池應設於建築線內，但不得設於騎樓或防火巷及一樓屋內。

六、 蓄水池與水塔：

(一) 蓄水池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二以上；其與水塔容量合計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四以上至二日用水量以下：

1. 住宅類：需符合本公司公告「住宅類用戶新裝用水設備蓄水池及水塔合計容量基準值」。
2. 非住宅類：包含公司、工廠、機關、學校、旅館、飯店、廟宇、車站及市場等多種用途之用水，須依計畫用水量、用水期程、用水型態及本公司當地配水量供給情形，審定新建案之蓄水量，以維用戶用水品質。
3. 經濟部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區分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該辦法之乾旱缺水應變措施規定：「工業用水原則上其設計容量應至少能滿足3天之用水」，有關工業用水之蓄水量，由申請人與本公司採個案協商處理。民生用水之蓄水池與水塔合計容量，依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二) 蓄水池與水塔應為水密性構造物，且應設置適當之人孔、通氣管及溢排水設備，人孔蓋須採不鏽鋼；池(塔)底並應設坡度為五十分之一以上之洩水坡。

- (三) 蓄水池之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開，並應保持四十五公分以上之距離；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並設置長、寬各三十公分以上，深度五公分以上之集水坑。
- (四) 進水口低於地面之蓄水池，其受水管口徑五十公厘以上者，應設置地上式接水槽；無空間設置接水槽者，得以設置持壓閥代替，並於啟用時會同用戶設定水壓及流量，並加鉛封。
- 另口徑七十五公厘以上水量計之蓄水池設備，應以定水位閥或電磁閥作為蓄水池控制閥。
- (五) 蓄水池、水塔、消防水池、游泳池及其他各種蓄水設備之供水，應採跌水式，進水管之出口應高出溢水面一管徑以上，且不得小於五公分，避免回吸污染。
- (六) 蓄水池之位置應與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照副本完全相符，蓄水池之容量需以計算式表示，設於樓梯或車道下方者，請繪出剖面圖，水池之上方不得有污排水管。
- (七) 蓄水池應設於建築線內，但不得設於騎樓或防火巷。另五樓以上供公眾使用之大樓集合住宅，其蓄水池不得設於一樓屋內。
- (八) 用戶水池、水塔設備之清潔人孔上方至少六十公分以上淨空，需設不鏽鋼蓋及鎖，溢排管及通氣管須設置防蟲網。
- (九) 用戶加壓受水設備興建於山坡地建築物外之大型蓄水池，其配置方式請依「自來水工程設施標準」辦理。
- 另非民生使用之製程用水(屬工業用水)大型蓄水池，池底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免分離。
- (十) 蓄水池、水箱與水塔之頂版鑽孔裝設液位控制器等相關設施者，為避免污水經由鑽孔滲入影響水質安全，鑽孔應以不鏽鋼套管加高十五公分以上，管口須加裝套頭或密封保護。

(十一)蓄水池與水塔不得用影響水質之材料建造，且應不受污染及便於清洗、維修，建築物內設置位置不得低於最底樓層之樓地板。

- 七、各層之平面圖與昇位圖需相吻合，每一層樓有二戶以上者，需註明A、B、C…等，以避免內線檢驗時產生困擾。
- 八、建築物以同一樓梯間進出之各戶共用一蓄水池、水塔為原則，供水後，若因內線變更，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可者，不在此限。以一總表進水，各樓梯間之總表，水池、水塔各自獨立，以方便管理，其建地、社區之出入口僅一處，且在各樓梯設置總表埋設管線有困難者，則應以專案處理。
- 九、屋頂上水量計之排列，原則依第四十二條本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
- 十、用水設備所使用管材、管件及橡膠製品，使用經濟部頒「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項目者，於申請接水前須提供水管管材之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例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正字標記證書等)，惟如為影本，則須加蓋建築師、專業技師或起造人之印章，以示審認貨品無誤。
- 十一、高樓建築減壓閥之檢修孔，以設置於用水戶內處為原則或公共通道處，並須於平面圖上繪出，以利維修。
- 十二、管道間、檢修孔應考慮其寬度空間，以利維修。
- 十三、請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審查內線圖，列舉部分重點如下：
- 第5條 進水管及受水管之口徑，應足以輸送該建築物尖峰時所需之水量，並不得小於十九公厘。
- 第11條 二層樓以上或供兩戶以上使用之建築物，用戶管線應分層分戶各自裝設水閥。
- 第14條 用戶裝設之抽水機，不得由受水管直接抽水。

第18條 自來水與非自來水系統應完全分開。

第21條 埋設於地下之用戶管線，與排水或污水管溝渠之水平距離不得小於三十公分，並須以未經掘動或壓實之泥土隔離之；其與排水溝或污水管相交者，應在排水溝或污水管之頂上或溝底通過。

第22條 用戶管線及排水或污水管需埋設於同一管溝時，應符合下列規定：1. 用戶管線之底，全段須高出排水或污水管最高點三十公分以上。2. 用戶管線及排水或污水管所使用接頭，均為水密性之構造，其接頭應減至最少數。

第25條 …裝設於六樓以上建築物結構體內之水管，應設置專用管道。

第2條 用水設備不得與電線、電纜、煤氣管及油管相接觸，並不得置於可能使其被污染之物質或液體中。

十四、 口徑七十五公厘以上水量計之蓄水池設備，應以定水位閥或電磁閥作為蓄水池控制閥。

十五、 用戶水池、水塔設備之清潔人孔，需設不鏽鋼蓋及鎖，溢排管及通氣管須設置防蟲網。

十六、 進水口低於地面之蓄水池，其受水管口徑為五十公厘以上者，應設置地上式接水槽；無空間設置接水槽者，得以設置持壓閥代替，並於啟用時會同用戶設定水壓及流量，並加鉛封。

第十七條 超高層建築物用水設備審查特別注意事項：

一、 為有效保障用水設備之安全與方便，又能防止水錘作用，對超高層建物之給水系統，應分壓力給水區供水，其壓力限制最大水頭以住宅及旅館為三十五公尺，辦公處所及公共場所為五十公尺，其以重力供水者，應增設中間水槽方式辦理或給水器承受壓力超過  $5 \text{ kg/cm}^2$  以上時，應設置減壓閥，若有熱水循環系統者，應比照冷水系統辦理。

二、若以重力方式而僅用減壓閥方式減壓供水者：

- (一) 其供水高度不得超過七十五公尺，超過七十五公尺部分應每七十五公尺以內各增設水槽或配合其他方式供水。
- (二) 供水高度超過三十五公尺者，應以分段減壓方式辦理，其最下段減壓閥應設於用水點最高附近，其上段減壓閥設於高於下段減壓閥三十五公尺以內之處，但辦公處所用水必要時可提高至五十公尺。
- (三) 減壓閥之前後應裝止水栓及壓力表各一只，並設繞流管。裝設減壓閥之用水點，應裝設水錘防止器至少一只。
- (四) 減壓閥應設於易於檢修之處所，若設於管道間時應在其用水戶內或可自公共通道開設檢修之門或窗，並需有足夠之檢修空間。
- (五) 細水配管如貫穿建築結構時，其貫穿部分應設套管。
- (六) 細水配管如貫穿建築物內防火區劃牆時，其貫穿處兩側各一公尺範圍內，應為不燃材料製造之管類，但配置於專用管道內者，不在此限。

三、若建築物內用水設備管線採不鏽鋼或其他耐高壓金屬管材，且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於設計圖聲明：「本案業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針對不設置中間水槽，辦理水力分析及特別設計」者，倘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基於專業考量，已完成簽證作業，得不依前二款規定設置中間水槽。

第十八條 用水設備受水管管徑應依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或建築技術規則所訂之各種衛生設備之使用量及同時使用率辦理。

第十九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後，檢具參加公會會員會籍證明，以證明合格承裝商供**承裝**用戶提出申請接水，並經本公司檢驗**內線**合格後方予供水，申請臨時用水無內線用水設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經第十四、十五、十六條**內線**檢驗不合格者，自來水管承裝商

應改善完妥後再申請複驗。

前項申請內線檢驗，或複驗，皆須繳納規定費用。

**第二十一條** 工務單位對於內線工程設計圖之審查及材料查驗或內線工程竣工內線檢驗等工作應於規定時限內完成，並隨即將結果移送服務單位。

**第二十二條** 前條內線檢驗時，請依下列規定及程序(附件二)辦理：

**一、 應附文件書面資料確認：**

- (一) 建築物內線完成提出申請接水，水管承裝商應詳填用水設備內線竣工報驗單(附件十三)一式二份。
- (二) 本公司審查合格內線圖面二份。
- (三) 自來水管承裝商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附件十四)及檢驗測試(試壓)報告表(含相關照片)各一份(附件十五)。
- (四) 用水設備所使用管材、管件及橡膠製品，使用經濟部頒「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項目者，須提供水管管材之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例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正字標記證書等)，惟如為影本，則須加蓋建築師、專業技師或起造人之印章，以示審認貨品無誤。

**二、 現場檢驗**

- (一) 通知：應事先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用戶及自來水管承裝商配合辦理，如遇屋門上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另訂時間現場檢驗。
- (二) 注意事項：現場核對內線審核合格圖、現場試水(檢驗是否錯接)，檢查項目依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附件十二)辦理。
- (三) 依現場檢驗結果勾選合格紀錄表或現場改善通知單，並請用戶或承裝商簽名及單位主管核章，由承裝商收執一份，服務(營運)所留存一份。
- (四) 改善完妥須檢附改善前、後之照片並重新繳納每戶五百元服務費申請複驗。

- 第二十三條 經內線檢驗合格有效期限二年。
- 第二十四條 凡有關用戶各項申請書表文件，除設計圖依水號別另予裝訂保管外，應按水號別裝入資料袋歸檔。（含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圖，**內線圖須提供PDF、JPG或TIF等格式之輸出電子檔**，其中預審之設備藍圖得另行集中保管）。
- 第二十五條 水池、水塔設置應符合「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規定。

### 第三章 申 請

- 第二十六條 用水之申請分為下列各類。
- 一、 新裝：於無用水設備之處所裝設用水設備。
  - 二、 改裝：變更用水設備口徑或遷移用水設備之裝設。
  - 三、 臨時工程：因短期或臨時需要裝設用水設備。
  - 四、 廢止：用水設備永久停止使用，予以廢除。
  - 五、 過戶：用戶將用水設備權利與義務移轉、變更用戶名義。
  - 六、 用水種類變更：用水設備用途別之變更。
  - 七、 啟用：為新裝之用戶裝表通水。
  - 八、 停用：用戶暫時停止用水。
  - 九、 復用：停用後恢復用水。
  - 十、 其他：不屬上列各款之事項。

前列各項申請案之處理程序及作業期限應依照「台灣自來水公司處理各項申請案件作業流程圖」辦理。

- 第二十七條 前條各項申請應以申請書向服務（營運）所為之（開放網路申請者除外）。
- 第二十八條 各項申請應以用戶為申請人，但新裝、改裝及臨時工程之申請由用戶委託自來水管承裝商辦理者依有關之規定。
- 第二十九條 **辦理廢止案件作業程序：**
- 一、**廢止可由用戶自行申請或由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廢止，本公司依規辦理廢止項目如下：**

- (一) 建築物已拆除未申請廢止而由本公司拆除外線設備。
- (二) 因停用或受停水處分逾二年未復用而廢止註銷水籍。
- (三) 用戶新裝外線工程竣工逾二年未啟用者。

## 二、廢止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 (一) 建築物已拆除者：

1. 各所應即派人拆回水量計，依業務處理要點規定結清水費，並加收裝置拆除費。
2. 通知各所工務單位從用水設備外線與配水管之街水點處切斷水管、登入圖面資料。
3. 註銷其水籍。

### (二) 建築物未拆除者：

1. 各所應即派人拆回水量計，依業務處理要點規定結清水費。
2. 表位以實心定表管替代水表位置完全堵塞並加鉛封。
3. 註銷其水籍。

### (三) 用戶新裝外線工程竣工逾二年未啟用者：

應通知用戶，如建築物因故無法在二年內完工取得使用執照，申請人在新裝外線工程竣工後二年內提出限期展延者（以書面提出申請，展延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同意在展延期限內不註銷水籍，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註銷其水籍。

## 三、廢止並經註銷水籍後，如再申請接水者，應按新裝手續辦理申請，並繳納服務費、接水費及工程費。（若用水設備經檢驗尚可使用無須重新施作者，免計收工程費）

第三十條 服務單位人員為用戶代填申請書者，應交由用戶確認並簽名蓋章。

第三十一條 辦理各項申請時應審驗有關證明文件齊全及符合有關規定後方予受理，當場收取規定費用並開立收據，如需補辦事項或

補充說明時，應即限期以書面通知之。服務台經辦人員應就受理之申請接水案件隨時追蹤管制，並於每月五日前列印前一個月受理登記簿（以供查核）、申請案件處理統計表（於次月十日以前陳報區處）。

**第三十二條** 新裝之申請，經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不予以受理。

- 一、 用水量甚大，非現有供水能力所及者。
- 二、 配水管尚未能依預定計畫敷設到達者。
- 三、 申請用水地點之標高超越計畫水頭，又無適當地點可作間接加壓設備者，或新建社區未提供用水計畫者。
- 四、 漁塭、農地、果園之養殖或灌溉用水者。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三十三條** 如供水系統之供水能力已達飽和點或有缺水現象尚未經改善，而必須採取部分或全面暫停受理新裝用戶申請時，區管理處應於事先檢附供水分析報告書二份報請總管理處核准。

前項供水分析報告書內容包括：

- 一、 現在之供水情況（分析最大日、最小日，以及平均日之供水量、用戶數、月抄見量及售水率等）。
- 二、 將配水系統之供水壓力以及暫停受理之區域附註說明在配水系統平面圖。
- 三、 開始暫停受理日期以及預定恢復受理申請之日期。
- 四、 其他摘要說明以及缺水改善方案。

**第三十四條** 服務單位應設各項服務費款明細帳並將每日計費開單及收取各項費款填寫計費日報表送請統計。

#### 第四章 工程設計

**第三十五條** 用水設備之設計、施工檢驗應依照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及本公司用水設備設計施工作業須知及補充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用戶申請供水之處所，若非本公司水壓可正常供水者，應自行付費安裝間接加壓用水設備，其設備由用戶自行管理維護。

第三十七條 既設用戶外線或共同外線，產權仍屬用戶者，若他人申請分岐裝接時，應徵得該用戶之書面同意。

第三十八條 用水設備設計前之勘查，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用水人口數，需水量及用水種類。
- 二、 調查接水點附近水壓與高程差資料，及配水管之敷設情形，便於分析供水能力。對於超高層建築物尤應評估建築物四周相鄰地區之管線系統，對該建築物安全用水需要之供水能力。
- 三、 選擇經濟的配水管線及適當裝設地點。
- 四、 路面鋪裝之種類、面積及其他地下埋設物。
- 五、 管線如需通過他人土地時，應告知申請人取得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通過之土地，為既成計畫道路或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公路、道路或現有巷道，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許可挖掘埋設者，申請人以書面承諾在施工期間或日後發生糾紛，自行依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之二處理，得免取得同意。**
- 六、 需否夜間或特定時間施工。
- 七、 需否向道路養護主管機關申請挖掘路面許可證。（如需申請則於設計同時，填妥挖路申請書，俟繳清工程款後再提出申請，若申請人承諾十日內繳款者，應即提出申請）。
- 八、 調查附近水號以便參考編訂。

如經勘查發現與申請書填寫不符時，除以口頭通知申請人外，並應即送服務單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申請代理人）改善或補辦手續。

第三十九條 一般用水戶水量計口徑設計標準：

- 一、 用水設備水栓數在三個以下，除水壓較低處外，水量計以

裝置十三公厘為原則（進水管依建築技術規則採二十公厘）。

二、 水栓數四至六個採二十公厘，七至十個採二十五公厘，十一至十七個採四十公厘。

三、 間接供水部分以一水栓計算。

四、 設於單一密閉房間之衛浴設備，以一水栓計算。

第四十條 用水設備之設計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用水設備須為保持需水量及經濟耐用之構造。

二、 純水管絕對不得與非自來水系統之管線等混接。

三、 每戶水量計後及每樓分歧處均應於適當處所裝設水閥。

四、 水量計位置應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五、 應儘量遠離排水或污水溝，如需跨越時應設置套管。

六、 改裝時應參考原設備情形。

七、 水量計口徑以與受水管口徑相同為原則，並應水平裝設在低於水栓之地點，水壓甚高之處得選用小一號口徑之水量計。

八、 用水設備材料應符合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無標準者依本公司之規定。

九、 大口徑之水量計前應依選用之水量計型式裝設附屬設備。

第四十一條 辦理用戶申請接水須以一戶一表為原則。同一住址內，有數戶共同居住而要求另增設水量計時，應以各戶用水設備能確實劃分清楚及各別使用者為限。

第四十二條 用戶水量計裝設位置原則，請依本公司頒布之用戶表位設置原則辦理。

第四十三條 設計書應包括設計圖及工程費計算表，設計圖應包括位置圖（五〇〇分之一）、平面圖（五十分之一或一〇〇分之一）、管件示意圖及重要部分之詳細圖（五分之一或五十分之一），

長度及口徑一律以公制表示，並依國家標準工業圖規定及圖例繪製。用水設備設計標準範例及工料分析規範參閱「本公司用水設備設計施工作業須知」。

第四十四條 七樓以上之高樓建築物之用水設備，或用水設備外線口徑十五公厘以上者，均應檢附水力計算表。

第四十五條 用水設備工程應收費用之項目如下，其費率由本公司另訂之。

- 一、 工程費（按統一收費標準）。
- 二、 路修費（含簡易封層）。
- 三、 服務費。
- 四、 接水費。

第四十六條 工程費應精確估算，以便辦理結算後能以不退補為原則。

第四十七條 新裝、改裝及臨時工程之設計（包括通知繳款）應在規定期限內處理完成。但工程顯有特殊者，得依第九條規定展延處理期限。

第四十八條 工務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完成設計工作，設計完成後應即移送服務單位，服務單位隨即將設計工程費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十日內繳款，申請人如未能於限期內繳款者，其遇費率調整時，申請人應依新費率繳納。

第四十九條 前條申請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逾二個月不繳費者，得註銷其申請案，如期限內用戶以書面提出申請（限一次）承諾於何時以前繳費時同意延展，唯最長以一年為限（其起算日以接獲用戶書面申請展延之日起算），逾期仍應註銷申請案。

第五十條 工程設計決行層次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

## 第五章 裝接施工

第五十一條 工務單位應依繳納工程款之順序訂定施工進度按日施工（如為單價發包施工者，施工期限則依工程合約規定辦理），並

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不需申請挖掘道路之施工案，應即按順序隨到隨辦。
- 二、 施工時如需申請挖掘路面許可證，工務單位應於接到裝置案件即日向道路主管機關辦理申挖許可手續，工程施工中必須依照規定設置交通安全標誌及安全措施。放置砂石級配料等不得妨礙交通。

三、 工程施工過程應照相存證。

- 第五十二條 監工人員或施工者於施工前領取材料施工（領料前應查對領料單與設計書是否相符），施工完竣後如尚有剩餘材料，應即辦理退料手續。
- 第五十三條 挖掘道路施工完成後，應即辦妥簡易路面修復，並通知路權主管機關會驗接管，以免發生交通事故。
- 第五十四條 新裝工程完工時應即通知服務單位設立水籍資料袋。
- 第五十五條 施工須切實依照設計圖辦理不得擅自變更，惟施工時發現設計與現場不符，得通知用戶後辦理變更，另用戶要求變更經核符規定時得比照辦理，前項之工程變更均應填工程變更請示單，經用戶認章後施工，竣工後次日即應辦理結算，結算後送服務單位通知補繳工程款，未繳納前應暫緩供水啟用。
- 第五十六條 施工完成後，現場應回填合格砂石級配料搗固，清除餘土恢復原狀。並裝訂水號牌。
- 第五十七條 施工人員於完工後應向用戶說明，並請用戶於竣工報告表上簽章，如有剩餘材料應繳庫，屬用戶自備者當場交還用戶。
- 第五十八條 新裝、改裝及臨時工程應在申請人繳清工程費之日起儘速完成，其工作天不得逾八天，但有第九條情況者不在此限。
- 第五十九條 工務單位於工程完成時，將竣工報告單移服務單位，轉送主任核章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如申請人已事先辦妥啟用手續時，服務單位應即通知裝表人員裝表供水。
- 第六十條 管件裝接完竣未回填前，必須先試水（試壓）查看是否有漏水，如無漏水再予回填，以免日後發現漏水再挖掘檢修之損

失。

第六十一條 工務單位於工程竣工後應在二天內辦理結算，並將辦理結果通知服務單位，如有退款或補款，服務單位應即通知申請人。應補繳之工程款未補繳前應暫緩受理啟用。

第六十二條 新裝工程竣工後，如設有消防栓、制水閥等附屬設備，應於規定時間內繪製詳細位置圖卡三份，一份存所，另二份送區管理處操作課（或工務課）及有關給水廠，並套繪用戶分區明細圖。

第六十三條 代為修理用戶用水設備應酌收工料費。

##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十四條 區管理處業務課應不定期派員至各服務（營運）所查閱各項申裝作業，如發現有超越時限尚未處理完成之案件，應即簽報經理核閱並催促各服務（營運）所儘速處理結案，情節結重大者應予懲處。

第六十五條 服務（營運）所應於每月十日前填製處理申請案件月報表送區管理處。區管理處應即彙編月報表並檢附各服務（營運）所之月報表於每月十五日前送總管理處營業處。

第六十六條 本要點有關計費收費事項準用業務處理要點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本要點及其附件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訂之。

## 附錄

### 附錄一：用戶申請裝設用水設備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處理要點

1. 63.12.20.台水營字第 15921 號函頒佈施行
2. 63.3.20.台水營字第 06545 號函修正
3. 72.7.1.台水營字第 19620 號函修正
4. 76.7.1.台水營字第 19830 號函修正
5. 106.4.13 台水營字第 106007251 號函修正

一、為配合政府普及供水政策，俾利本公司管線到達地區內之住戶接用自來水，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申請用水設備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於申裝地點已設籍。
- (二)所申請之新裝工程，其量水器口徑為二十五公厘以下、管線埋設長度為二十公尺以下。
- (三)申請用水類別為普通用水。

三、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分付款時，應填申請書與保證書（格式如附件），並出具已設籍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保證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保證人須為用水名義人，且為其申請用水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如用水名義人與建物所有人不一致時，應由用水名義人及房屋所有人共同具保。
- (二)保證人之用水地址須與申請人申裝地址在同一之區管理處。

五、保證人應檢具以下文件，親赴本公司當地服務（營運）所辦理對保手續：

- (一)身分證明文件。
- (二)保證人用水地點之建築物所有權狀。
- (三)最近繳水費單據。

六、依本要點申請分期付款者，以工程款為限；其餘費用，應於申請新裝工程時一次繳納。

分期付款方式：以二個月為一期，期限最長為三年。

各期款項之計算及繳納方式如下：

(一)第一期款於新裝設計工程款繳費通知時按比例計算繳納，工程結算後扣減已繳款項，按期數攤算每期應繳納金額，餘數併入第二期計收。

(二)辦理分期付款申裝戶，於工程結算後應即辦理啟用(用戶新裝申請文件應包含「啟用」申請書)。

(三)第二期以後各期款項，按指定之繳納日期由用戶(申請人)自行向本公司當地服務（營運）所繳納。

七、申請人欠繳一期，經限期催繳仍不清付者，本公司得對申請人停止供水，並請求保證人負責清繳。

八、已辦分期付款手續之新裝工程，各服務（營運）所將分期付款每期款逐戶登入「用戶新裝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分戶帳」(如格式服四十)，每月底填「用戶新裝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明細表」(格式服四十一)送區管理處，會計室於應收帳款項下設「用戶新設給水裝置費」科目處理。

九、分期付款每期款收繳後，應逐戶在「用戶新裝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分戶帳」銷印，每月底填「用戶新裝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收繳明細表」(如格式服四十二)送區管理處核收列帳。

十、申請人於分期付款尚未繳清前，欲申請過戶、停用或廢止時，應將剩餘之各期費用一次繳清。如申請人用水房屋拆除，依規定須辦理廢止或用水種類變更為臨時用水者，亦同。

十一、本要點簽奉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用水設備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申請書

裝置地點		
受理編號	水	號
分期總金額(元)	付款期限(年)	
茲申請用水設備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並同意履行貴公司所訂有關規章及分期付款處理要點之規定。		
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營運)所
申請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用水設備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保證書

茲保證君按期繳付上述申請書所列用水設備外線工程費，如申請人逾期未依約繳納，保證人於接獲通知日起壹個月內負責代為繳納尚未繳清各期款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否則貴公司對本戶執行停止供水，並追繳一切欠費，絕無異議，特此保證。		
若發生爭議提起民事訴訟，以上述申請用水裝置地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營運)所
保證人：	對保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保證戶用水地址：		
保證戶水號：		
保證戶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 股長 會辦 主任

用戶新裝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分戶帳

1.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5. 用戶姓名：

縣	鄉鎮	村	路	巷	弄	號
市	區	里	街			

2. 受理號碼：

6. 裝置地點：

3. 設計(工程)號碼：

7. 工程金額：

4. 水號：

8. 分期付款期限：

每期付款金額			繳款日期	備註	每期付款金額			繳款日期	備註
1.					10.				
2.					11.				
3.					12.				
4.					13.				
5.					14.				
6.					15.				
7.					16.				
8.					17.				
9.					18.				

雙面黑色字印製格式單(四十)

用戶新裝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明細表

服務所  
營運所

年 月 日

雙面黑色字印製格式表(四十一)

受 理		用 戶 姓 名	<u>水號</u>	裝 地 置 點	設計(工 程)號碼	工 程 金 額	分 期 付 款 期 限		第一期已收款		備 註
日期	號 碼						年	期	金 額	月 日	

說明：本表一式二份，每月底填報 1 次，1 份附於收入日報表送區處，1 份存查。

用戶新裝外線工程費分期付款收款明細表

服務所  
營運所

年 月 日

黑色字印製格式(四十二)

受 理		用 戶 姓 名	水 號	設 計(工 程)號 碼	工 程 款	收 款 金 額			備 註
日期	號 碼					月 日	期 別	金 額	

說明：本表一式二份，每月底填報 1 次，1 份附於收入日報表送區處，1 份存查。

## 附錄二：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

1. 中華民國92年08月13日經濟部經水字第09204610150號令發布訂定
2. 中華民國96年2月13日經濟部經水字第09604600870號令發布修正第9、19、30條及第4條附表一
3. 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經水字第1050462540號令發布修正第6條

###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標準依自來水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標準所稱之用戶管線，包括下列各款：

- 一、 進水管：由配水管至水量計間之管線。
- 二、 受水管：由水量計至建築物內之管線。
- 三、 分水支管：由受水管分出之給水管及支管。
- 四、 與衛生設備之連接水管。

### 第二章 設計

第3條 用戶管線之設計，應依據所裝設之各種設備種類、數量及用途，計算其最大用水量；其口徑大小須足以在配水管之設計最低水壓時，仍能充分供應需要之用水量為準。

第4條 衛生設備用水量設計基準如附表一，其同時使用之百分比設計基準如附表二。

第5條 進水管及受水管之口徑，應足以輸送該建築物尖峰時所需之水量，並不得小於十九公厘。

第6條 蓄水池與水塔應為水密性構造物，且應設置適當之人孔、通氣管及溢排水設備；池（塔）底並應設坡度為五十分之一以上之洩水坡。

蓄水池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二以上；其與水塔容量合計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四以上至二日用水量以下，並需符合自來水事業所訂基準值。

前項基準值由自來水事業訂定及公告，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蓄水池之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開，並應保持四十五公分以

上之距離；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並設置長、寬各三十公分以上，深度五公分以上之集水坑。

進水口低於地面之蓄水池，其受水管口徑五十公厘以上者，應設置地上式接水槽或持壓閥。

第7條 用戶裝置之蓄水池、水塔及其他各種設備之最高水位，應與受水管保留五公分以上間隙，避免回吸所致之污染。

第8條 採用沖水閥之便器應具有效之消除真空設備。

第9條 衛生設備連接水管之口徑不得小於下列規定：

- 一、 洗面盆：十公厘。
- 二、 浴缸：十三公厘。
- 三、 蓮蓬頭：十三公厘。
- 四、 小便器：十三公厘。
- 五、 水洗馬桶（水箱式）：十公厘。
- 六、 水洗馬桶（沖水閥式）：二十五公厘。
- 七、 飲水器：十公厘。
- 八、 水栓：十三公厘。

前項各款以外之裝置，其口徑按用水量決定之。

第10條 水量計之口徑應視用水量及水壓決定，但不得小於十三公厘；其受水方所裝設之水閥，口徑應與受水管口徑相同。

第11條 二層樓以上或供兩戶以上使用之建築物，用戶管線應分層分戶各自裝設水閥。

第12條 連接熱水器、洗衣機或洗碗機之水管，應裝設水閥；必要時，並應裝設逆止閥。

第13條 水栓及衛生設備供水水壓不得低於每平方公分〇・三公斤；其因特殊裝置需要高壓或採用直接沖洗閥者，水壓不得低於每平方公分一公斤。

水壓未達前項規定者，應備自動控制之壓力水箱、蓄水池或加壓設施。

- 第14條 用戶裝設之抽水機，不得由受水管直接抽水。
- 第15條 蓄水池、消防蓄水池或游泳池等之供水，應採跌水式；其進水管之出口，應高出溢水面一管徑以上，且不得小於五十公厘。
- 第16條 裝有盛水器之衛生設備，其溢水面與自來水出口之間隙，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無法維持前項間隙時，應於手動控制閥之前端，裝置逆止閥。
- 第17條 裝接軟管用之水栓或衛生設備，應裝設逆止閥，並高出最高用水點十五公分以上；未裝設逆止閥之水栓或衛生設備，不得裝接軟管。
- 第18條 自來水與非自來水系統應完全分開。

### 第三章 器材

- 第19條 用戶管線與其管件及衛生設備，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其中衛生設備最大使用水量，如附表三。
- 第20條 曾用於非自來水之舊管，不得使用為自來水管。

### 第四章 施工

- 第21條 埋設於地下之用戶管線，與排水或污水管溝渠之水平距離不得小於三十公分，並須以未經掘動或壓實之泥土隔離之；其與排水溝或污水管相交者，應在排水溝或污水管之頂上或溝底通過。
- 第22條 用戶管線及排水或污水管需埋設於同一管溝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用戶管線之底，全段須高出排水或污水管最高點三十公分以上。  
二、 用戶管線及排水或污水管所使用接頭，均為水密性之構造，其接頭應減至最少數。
- 第23條 用戶管線埋設深度應考量其安全；必要時，應加保護設施。
- 第24條 用戶管線橫向或豎向暴露部分，應在接頭處或適當間隔處，以鐵件加以吊掛固定，並容許其伸縮。
- 第25條 用水設備之安裝，不得損及建築物之安全；裝設於六樓以上建築物結構體內之水管，應設置專用管道。

第26條 用水設備不得與電線、電纜、煤氣管及油管相接觸，並不得置於可能使其被污染之物質或液體中。

第27條 水量計應裝置於不受污染損壞且易於抄讀之地點；其裝置於地面下者，應設水表箱，並須排水良好。

第28條 配水管裝設接合管間隔應在三十公分以上，且其管徑不得大於配水管徑二分之一。

第29條 採用丁字管裝接進水管時，其進水管之管徑，不得大於配水管。

## 第五章 檢驗

第30條 用水設備之新建或因擴建、改裝導致原用水量需求改變時，應於施工前將設計書送請當地自來水事業核准。

第31條 用戶管線裝妥，在未澆置混凝土之前，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施行壓力試驗；其試驗水壓為每平方公分十公斤，試驗時間必須六十分鐘以上不漏水為合格。

## 第六章 附則

第3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衛生設備用水量設計基準

衛生設備種類	平均每分鐘用水量（公升）
洗面盆及廚房水槽（含水栓）	八至十五
浴缸（含水栓）	二十五至六十
蓮蓬頭	八至十四
小便器	二十至三十
水洗馬桶（水箱式）	四・八至九・六
水洗馬桶（沖水閥式）	八十至一百二十
飲水器	十二至四十

附表二 衛生設備同時使用之百分比設計基準

衛生設備種類 衛生設備數量	一般水洗馬桶 (直接沖水閥式)	其他衛生設備
1	100	100
2	50	100
3	50	80
4	50	75
5	45	70
8	40	55
10	35	53
12	30	48
16	27	45
24	23	42
32	19	40
40	17	39
50	15	38
70	12	35
100	10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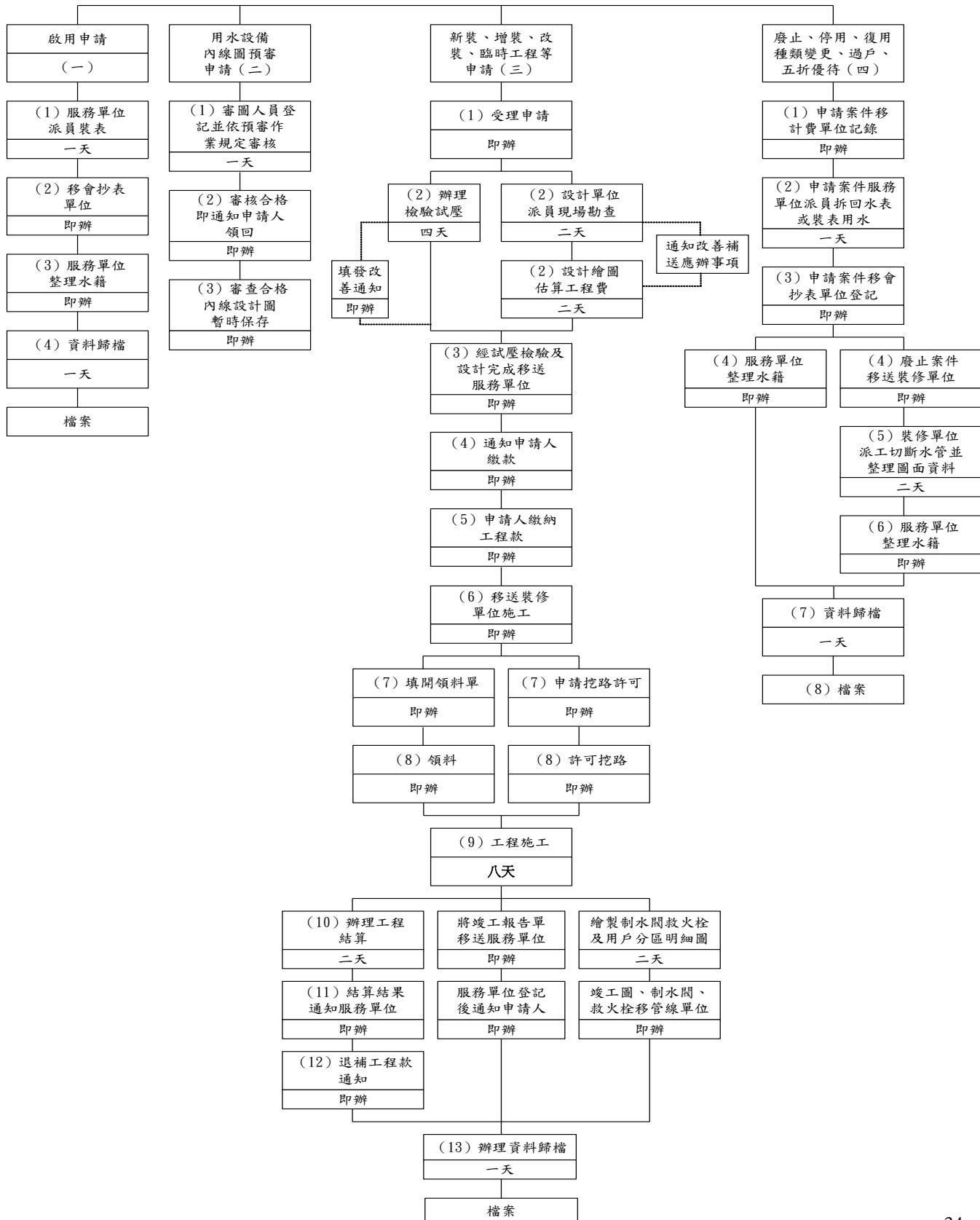
附表三 衛生設備最大使用水量標準

衛生設備種類	最大使用水量
水龍頭（不包括浴缸水龍頭）	每分鐘流量不超過九公升。
小便器	每次沖水量不超過三公升。
一段式水洗馬桶	每次沖水不超過六公升。
兩段式水洗馬桶	每次沖水量大號不超過六公升，小號不超過三公升。
蓮蓬頭	每分鐘流量不超過十公升，但最低不得少於五公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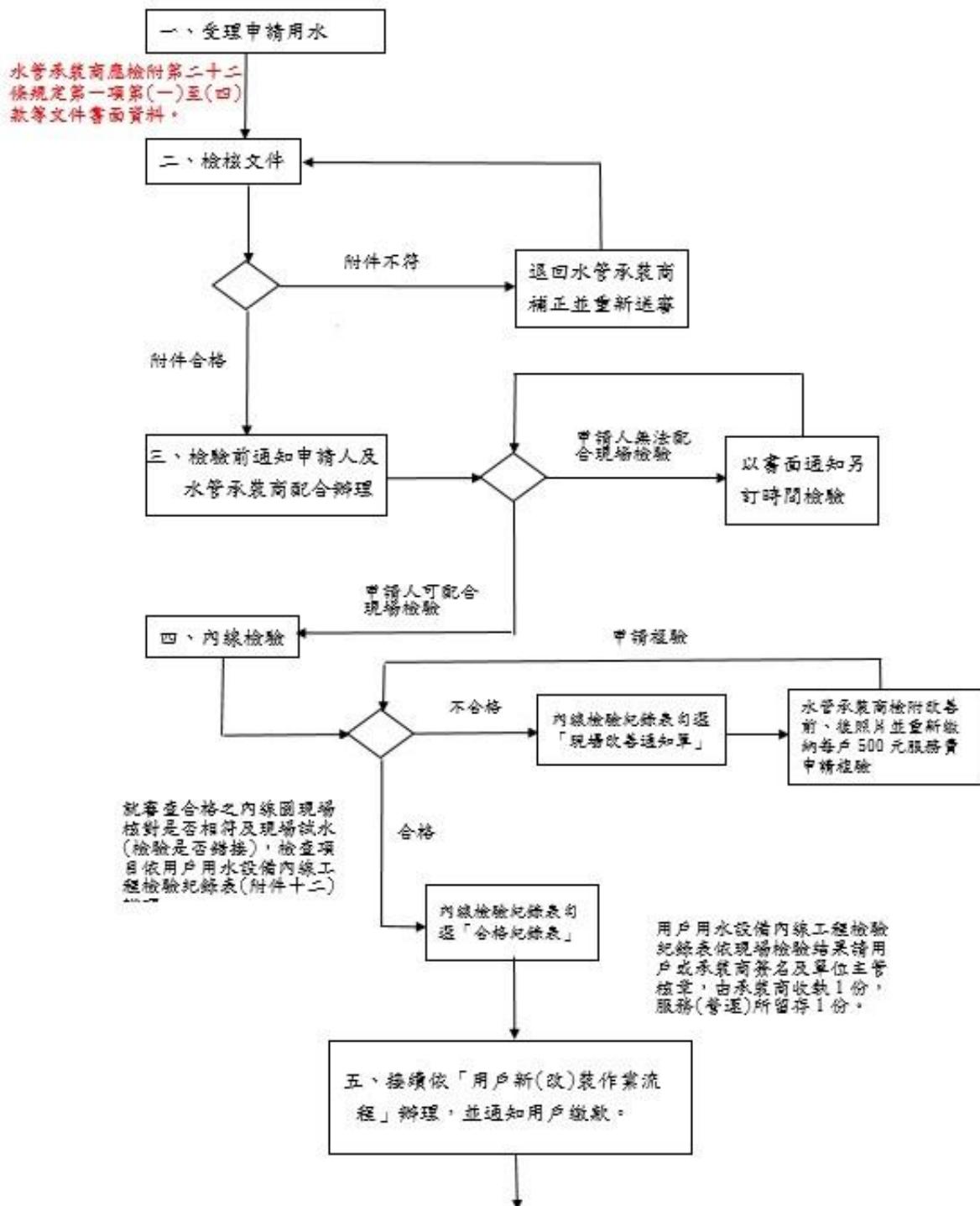
## 附 件

**附件一：各項申請案件作業流程圖**

**台灣自來水公司處理各項申請案件作業流程圖**



## 附件二：建築物完成後提出用水設備內線檢驗程序



附件三：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及其他申請書(正面)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

受理號碼： 號 年 月 日 作業區、水號：

一、內線檢驗不合格，不得通知繳款。  
二、內線檢驗紀錄，通知改善事項及本公司營業章程相關規定記載於背面，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及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詳附件。

申請用水人				工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裝、 <input type="checkbox"/> 增裝、 <input type="checkbox"/> 改裝、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身分證字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用 水 種 類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用、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用、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用									
裝置地點		縣 市	鄉 鎮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外線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PVCP、 <input type="checkbox"/> PEP、 <input type="checkbox"/> 不鏽鋼／水量計箱： <input type="checkbox"/> 鑄鐵、ABS、 <input type="checkbox"/> 不鏽鋼			
裝置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直 ( <input type="checkbox"/> 間) 接供水，公厘受水管，水栓 (原) 處，樓給水												
檢附文件		1.水管承裝商承包內線工程圖。2.用水外線如需通過他人土地應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3.接水證件。												
接水證件	一、實施都市計劃地區、實施區域計劃地區及經內政部指定地區當地公布實施日以後之建築物，附下列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房屋所有權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完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實施建管地區建築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同意接水函件。										二、實施都市計劃地區、實施區域計劃地區及經內政部指定地區當地公布實施日以前之建築物，附下列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築物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遷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完納稅捐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繳納電費收據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同意接水函件。	三、其他證件。 核對身分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詳附件)審閱期間 3 日，於 年 月 日由申請用水人攜回審閱。申請用水人簽章：\_\_\_\_\_
- 茲聲明申請人已詳閱貴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告知事項(詳附件)，瞭解及同意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審閱貴公司載於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附件之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背面之營業章程、法令規章，經審閱上項內容後願依相關約定辦理申請用水。
- 因無法親自辦理用水申請，本人委託受託人代辦，如有不實及紛爭，本人及受託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用水人(委託人)：\_\_\_\_\_ (簽章) 電話號碼：\_\_\_\_\_

e-mail：\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通訊地址 縣  
市 鄉  
鎮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同上裝置地點)：\_\_\_\_\_

受託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電話號碼：\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地 址： 縣  
市 鄉  
鎮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_\_\_\_\_

申請表數	作業流程	1.遞辦 蓋章	2.受 理	2.服 務費	3.內 線查 圖	4.試 壓合 格	5.設 計完 成	6.通 知繳 款	7.用 戶繳 款	8.申 請挖 路	9.許 可挖 路	10.開 領料 單	11.交 商施 工	12.竣 工報 告	13.工 程決 算	14.整 理資 料	15.歸 檔
佰 拾 個 表	收 受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移 出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用 戶 用 水 設 備 各 種 異 動 服 務 說 明 書(正 面)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 戶 用 水 設 備 各 種 異 動 服 務 申 請 書										用 戶 用 水 設 備 各 種 異 動 申 請 書 (背 頁)	
申 請 期 日期 年 月 日 受 理 號 碼			作 業 區 水 號								獨 立 表 總 表 分 表
異 動 種 類		<input type="checkbox"/> 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停用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用 水 種 類 變 更 <input type="checkbox"/> 過 戶									取消原電子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取消原代繳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 訊 地 址 變 更 <input type="checkbox"/> 中 間 結 帳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辦理中間結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裝 置 地 點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用 水 戶 數 _____ 戶	人 口 數 _____ 人	建 築 使 用 執 照 ( ) 字 第 _____ 號 其 他 _____	
用 戶 要 求 協 助 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裝表後“關閉”止水栓 <input type="checkbox"/> 裝表後“開啓”止水栓 <u>用 水 預 定 期 期</u>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_____				前 用 戶 簽 章			檢 附 證 件 核 對 身 分 證 證 明 文 件		
異 動 原 因 及 異 動 後 資 料 記 載						<input type="checkbox"/> 普 通 <input type="checkbox"/> 商 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工 業 <input type="checkbox"/> 機 關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 <input type="checkbox"/> 船 舶 <input type="checkbox"/> 優 惠 <input type="checkbox"/> 軍 (機) 春 <input type="checkbox"/> 臨 時					
水 表 口 徑	水 表 型 式 號 碼	型 式	自 抄 指 针：	拆 裝 表 期 期 年 月 日			水 表 保 管				
				拆 裝	水 表 度 數	度	及 鋼 封 後 度	用 戶 簽 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消 費 性 用 水 服 務 契 約 (詳 附 件) 審 閱 期 間 3 日，於 年 月 日 由 申 請 用 水 人 携 回 審 閱。(前述 期 間 須 早 於 申 請 期 期 4 日 以 上)</li> <li>● 申 請 用 水 人 簽 章：_____</li> <li>● 茲 聲 明 本 人 已 詳 閱 資 公 司 依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之 告 知 事 項 (詳 附 件)，瞭 解 及 同 意 資 公 司 蔊 集、處 理、利 用 本 人 個 人 資 料 之 目 的 及 用 途、瞭 解 本 供 水 契 約 之 內 容 已 詳 載 於 資 公 司 消 費 性 用 水 服 務 契 約 (詳 附 件)、營 業 章 程 (詳 背 頁) 及 法 令 規 章，經 審 閱 上 項 內 容 後 愿 依 相 關 約 定 自 申 請 期 日 起 辦 理 之 各 項 異 動 申 請，將 遵 守 其 載 明 之 權 利 義 務。</li> <li>● 申 請 停 用 時 之 水 表 度 數 與 資 公 司 實 際 拆 表 期 度 數 不 符 時，申 請 人 同 意 於 資 公 司 通 知 後 五 日 內 補 繳 差 額 水 費。</li> <li>● 無 法 取 得 前 用 戶 簽 章 申 請 單 獨 過 戶，倘 前 用 戶 於 六 個 月 內 提 出 异 議 時，願 自 負 責 任，並 由 資 公 司 取 消 本 申 請 案。</li> <li>● 因 無 法 親 自 辦 理 用 水 (異 動) 申 請，本 人 委 託 受 託 人 代 辦，如 有 不 實 及 紛 爭，本 人 及 受 託 人 願 負 相 關 法 律 責 任。</li> </ul>										此 致      台 湾 自 来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申 請 人 (委 託 人) (簽 章) :				身 分 證 號 碼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 _____ e-mail : _____				電 話 號 碼 : _____ 行 動 電 話 : _____			
申 請 人 地 址 (□ 同 上 裝 置 地 點) :				縣	鄉 鎮	村	路 (街)	巷	號 樓		
受 託 人 (簽 章) :				身 分 證 號 碼 : _____ 聯 繩 電 話 : _____							
與 申 請 人 之 關 係 :		縣	鄉 鎮	村	路 (街)	巷	號 樓				
帳 單 地 址 □ 同 上 申 請 人 □ 同 上 裝 置 地 點		市	市 區	段	弄	號 樓					

1.受 理

2.繳 納 欠 費

3.拆(裝)表

4.計 費

5.抄 表

6.水 表 單 位

7.水 籍 單 位

8.歸 檔

110/01



附件五：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名冊

用 水 設 備 工 程 申 請 書 名 冊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號碼： 號至 號 第 頁 共 頁

受理號碼	申請供水人姓名	申請證件	供水裝置地址	電話	建築編號	水號	口徑(公厘)	總分表	備註			
申請供水人蓋章		內線承裝商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辦事處簽證章					
		公司行號：					簽證章	簽證人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年 月 日					
							本簽證有效期間至	年 12 月 31 日				

備註：一. 試壓紀錄及通知改善記載於申請書背面。二. 試壓不合格不得通知繳款。三. 總分表以數字表示：1：總表 2：分表 3：獨立表。

四. 茲聲明申請人已審閱貴公司載明於用水設備申請書背面之營業章程相關條文，願依其相關約定辦理申請用水。

五. 申請用水人如為機關、行號或法人團體，姓名欄應含負責人姓名。

## 附件六：用水設備工程改善通知單、用水設備工程款通知單、用水設備竣工通知單、用水設備工程補/退款通知單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通知書  
TAIWAN WATER CORPORATION

列印日期：

通報處  
用戶名

先生  
女士  
(寶號)

水號	站所	編號	檢	服務站所及地址
				電話

用水地址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繳費期限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積欠	年	月水費	元
受理號碼		年	月水費	元
工作區				
工程款 元				
原繳款 元				
決 算 元				
退 款 元				
補 款 元				
保證金 元				
路面修復費 元				
※應繳總金額				元

〈上列欠費若已繳清，則本通知書作廢〉

注意事項：

一、繳費期限最後一天，遇例假日順延。

二、拆表通知：

積欠水費，請持本通知或逾繳水單於期限內繳納，逾期將依章拆表停水。

三、用水設備工程改善通知：

請依應改善事項於二個月複辦或改善以免註銷台端申請新(改)裝案。

四、用水設備工程款通知：

本項工程款通知請於十日內繳款，逾期遇工料上漲，按新估價額計收，超過二個月未繳註銷申請。

五、用水設備工程費退(補)款通知：

1.退款：經領人請於二星期內攜帶本通知單、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存簿影本等證件領款，營利事業單位另攜帶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公司大小章等辦理退款。

2.補款：請速補款，俾便辦理啟用。

六、停用通知：

七、內線圖預審通知。

八、表位不當改善通知：逾改善期限未辦者，將依自來水法第七十條第二款、本公司營業章程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及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用水設備或其裝置方式經檢驗不合規定，逕期限通知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得予停止供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書(存根聯)

列印日期：

受理日期：

工作區：

受理號碼：

水 號：

用戶姓名：

代繳帳號：

用戶電話：

## 附件七：內線圖送審須知及流程表(1/2)

###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匯管理處用水設備內線圖送審須知 壹、送審文件

#### 一、初審(取得建造執照前)：

- (一)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一式三份(如附件十)。
  - (二) 用水設備內線圖一式三份，其內容為：
    1. 建築物位置圖(於取得建照後預審時再註明建照號碼)
    2. 各樓用水設備配管平面圖。
    3. 昇位圖。
    4. 地面蓄水池、中間水槽及屋頂水塔之平面及剖面圖。
    5. 地面水量計、屋頂分表配置圖。
  - (三) 圖面夾三只(穿孔式)封面註明建造號碼(於預審再填寫)、用 戶及建築師事務所名稱，連絡人姓名、地址、電話號碼。
  - (四) 公寓式集合大樓，五樓以上建築或受水管 40 公厘以上之建 築，應檢附內線設備水力計算表(如附件十七)。
  - (五) 每張圖面加蓋建築師大、小章，並加註張數及建照號碼(於 預審時再寫)。
- #### 二、預審(取得建造執照後，使用執照前)：
- (一)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一式三份(如附件十)。
  - (二) 建築執照影本一份(正反面均請複印)。
  - (三) 建築開工報告(承辦人員審查合格者，加蓋用水設備內線圖 審查合格章，提供申請人向建管機關申報開工)。
  - (四) 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光碟)1 份。
  - (五) 倘先前已送初審圖說未變更者，將建照號碼填寫於原初審之 內線設計圖，並於申請審查表之審查結果欄位註明「用水設備 內線圖預審圖說與初審圖說相同。」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 即完成預審作業。
  - (六) 若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未送初審或原初審圖說有變更者，送 審文件包含本款(一)～(四)及第一款初審(二)～(五)等全部 文件。

## 附件七：內線圖送審須知及流程表(2/2)

### 三、變更送審案：

- (一)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變更設計申請審查表(如附件十之二，變更項目請註明)。
- (二)須檢附原審查合格舊案，並請檢附變更後之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光碟)1份。
- (三)水池或水塔變更時，須另附建築副本圖。

### 四、已完成之建物：

- (一)檢附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一式二份(檢附水管公會會員會籍證明)。

- (二)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PDF、JPG 或 TIF 等格式)(光碟)一份。

### 五、注意事項

一、送審後切記索取收據，日後憑據領回。

#### 二、審查原則：

(一)一般案件受理二十四小時內完成審查，如發現錯誤或與標準不符，當場指導更正，以不退件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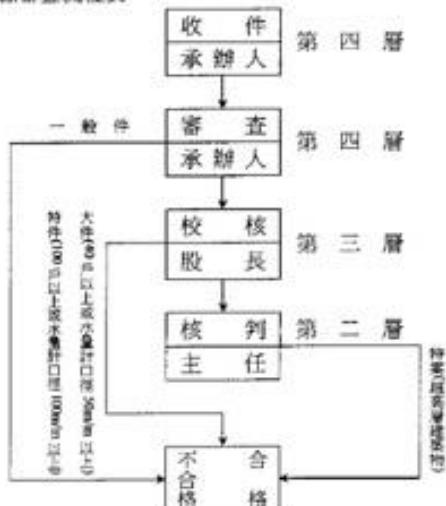
(二)較大案件(40 戶以上或水表口徑 50mm 以上)審查期限七天。

(三)特殊案件(指 100 戶以上或水表口徑 100mm 以上或超高层建築物)審查期限工作天另計。

三、審查不合格案件，退請更正後再行送審，同新送審案辦理。

四、審查合格案件，請憑據領取送審文件有關資料(未註明供水能力有問題者，本公司日後同意用戶申請接水，但在供水能力以外地區之案件，本公司在附註欄內註明「無法接水」)。

用水設備內線審查流程表



附件八：內線預審受理登記簿

臺灣自來水公司第 匯管理處  
給水內線審查受理登記簿

受 理 日 期	受 理 號 碼	建 照 號 碼	用 戶 及 建 築 事 勿 所 名 稱	審 查 合 格 日 期	審 查 不 合 格 日 期 及 退 件 原 因	審 查 人 員

附件九：用水設備內線審查「合格」及「不符」通知單

用水設備內線審查不符通知單

台端檢送 建( ) ( ) 號等 件建築物自來水  
設備內線設計圖，經核對結果因  
更正  
本局無法審查，請補齊後送本所辦理。  
此致  
申請人

服務 地址：  
營運 所 電話：

用水設備內線審查合格通知單

臺端檢送 建( ) ( ) 號等 件建築物自來水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  
經審查合格，請憑收據領回合格圖面，並請依設計圖確實施工。

此致

申請人

服務 所 連絡：  
營運 所 電話：

紙張規格：明信片式 15cm×10cm 存根5×10

附件十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 初審 預審 已完成建物

計畫名稱		建照號碼:
建築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店舖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建物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戶(透天厝)
地址(號)		綠建築及智慧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計者		電話:
申請人	(簽章)	電話:

此致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區管理處      服務(營運)所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審查內容				審查標準
文 件	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裝作業要點第 14 條、第 22 條
設 計 圖	建照號碼、總張數編號、裝訂內容次序、位置圖街道路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符合規定 材質規格、昇位圖內容、一樓平面圖標示內容? 各層平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圖與昇位圖吻合? 每一層樓有二戶以上者註明 A、B、C…等? 減壓閥之檢修孔位置與寬度空間? 六樓以上水管設置專用管道? 用水設備應與電線、電纜、煤氣管、油管及污染物質或液體隔離?				申裝作業要點第 16 條第二~五、七、十一、十二、十三款
水池塔	1. 水理計算表、蓄水量、總表與揚水管口 徑, 符合規定?  2. 水密性構造物、人孔(不鏽鋼蓋及鎖)、通氣管與 溢排管(防蟲網)? 池底 1/50 淬水坡與集水坑? 牆壁平頂 45cm 間距? 與接觸地層基礎分離?  3. 受水 50mm 以上低於地面者應設置接水槽或持 壓閥? 口徑 75mm 以上者應設置水位閥或電磁 閥? 進水管出口離溢面高度 5cm 以上?  4. 蓄水池位置? 上方污排水管? 設於樓梯或車 道下方者剖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改善: 水池需 ( )M³ 以上, 水池水塔合計需 ( )M³ 以上。		申裝作業要點第 16 條第六款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裝作業要點第 16 條第六款之 (二)(三)(八)(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裝作業要點第 16 條第六款之 (四)(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裝作業要點第 16 條第六款之(六)
表 位	1. 總表、獨立表裝設位置? 2. 分表裝設位置? 預留分表管線空間? 公寓大樓 固定斜式 RC 樓梯通往屋頂分表及安全圍欄? 3. 口徑 50mm 以上表位納入設計施工? 空間規格? 4. 智慧水表至「訊號集中器」及至「訊號傳輸模組」 間, 應預埋口徑 25mm 以上之金屬導線管。				本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
超高建築	符合超高層建築物審查特別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申裝作業要點第 17 條
管 材	用水設備所使用管材、管件及橡膠製品, 涉及「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者, 完工申請接水前須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檢驗文件或正字標記產品之生產、經銷及採購使用相關證明文件。				申裝作業要點第 16 條第十款(告知作業)
加 壓 受 水 設 備	高地社區供水, 應於受理前檢附本公司供水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高地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公司高地社區新裝作業處理流程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請於設計圖修正後重行審查, 摘要說明如下:				

審查

校核

核定

附件十之一

### 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變更設計申請審查表

計畫名稱			建照號碼:
建築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店舖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址(號)			
設計者			電話:
申請人 (簽章)			電話:
原預審合格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項目說明:			
此致		變更設計審查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匀管理處		服務(營運)所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請於設計圖修正後重行審查, 摘要說明如下:		
	審查	校核	核定





附件十二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  
現場改善通知單 合格紀錄表

檢驗日期：年月日

申請日期		受理號碼		申請人	
建築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店舖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建物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戶(透天厝)	
地址(號)					
項目	檢驗內容				檢查結果
表 位	總表、獨立表	裝設位置與內線圖是否符合。			
	分表	1. 裝設位置及順序與內線圖是否符合。			
		2. 與內線圖數量( )只、口徑( )mm 是否符合			
		3. 標示樓別及圖面代號。			
		4. 水表(軸線)距地面超過 135 公分須設置抄表台。			
		5. 水表室採分層設置，是否設置 4 吋排水落水頭、維修門及高度約 35cm 之堵水門檻。			
蓄水池 水塔	1. 設置位置及材質與內線圖是否符合，且上方無污排水管通過。				
	2. 人孔蓋為不鏽鋼材質，人孔上方空間達 60cm 以上。				
	3. 是否設置通氣管及溢排管並加裝防蟲網。				
	4. 溢排管與排水管是否分離。				
	5. 池(塔)底是否設置集水坑。				
	6. 是否與接觸地層基礎分離。				
	7. 牆壁及平頂距其他結構物 45cm 以上間距。				
	8. 受水管口徑 50mm 以上是否設置接水槽或持壓閥。				
	9. 水量計口徑 75mm 以上是否設置定水位閥或電磁閥。				
現場試水	是否有管線錯接或管線漏水之情形。				
承裝商試壓報告	是否檢附相關照片				
管材	是否提供符合國家檢驗標準或相關證明文件。				
游泳池	是否設置獨立表。				
備註	1. 檢驗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該項無須檢查則註明「/」 2. 改善完妥須檢附改善前、後之照片並重新繳納每戶 500 元服務費申請複驗。				

自來水管承裝商

內線檢驗人員

單位主管

## 附件十三 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報驗單

### 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報驗單

日期： 年 月 日

內線圖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號碼			審查號碼		填報人		
裝設地址	市 鄉鎮 路 縣 市區 街					段 卷 弄 號之 樓之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房屋層座間數		層 座 戶
總表		分表		獨立表		合計	
口徑(mm)	數量	口徑(mm)	數量	口徑(mm)	數量	口徑(mm)	數量
施工者				使用管種			
水管承裝商 會同檢驗人員				聯絡電話			
施工中有無分段試壓 (需檢附試壓報告及照片)							
上項用水設備業經裝設完成，請派員檢驗為荷。							
此致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匀管理處		服務(營運)所					
申請人：							
電話：							
通訊處：							
統一編號：							
自來水管承裝商：							
負責人：							
電話：							
電子郵件：_____							
地址：							
統一編號：							
		印章					
		_____					
		_____					
		印章					
		_____					
		_____					



## 附件十五 自來水管承裝商檢驗測試(試壓)報告表

### 自來水管承裝商檢驗測試(試壓)報告表

日期： 年 月 日

建造地址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建物規模	層 座 戶
市 市區 街					
建照號碼	建字第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 承造人		地 址			
自來水管 承裝商		地 址			
測試內容	測試部位	水壓試驗 $10\text{kg}/\text{cm}^2$ 持壓 1 小時		判定結果	使用管種
	第__棟__層__戶	試壓時間 1 小時 ( 時 分至 時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廠牌_____ 規格_____ 管材_____	
	第__棟__層__戶	試壓時間 1 小時 ( 時 分至 時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第__棟__層__戶	試壓時間 1 小時 ( 時 分至 時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第__棟__層__戶	試壓時間 1 小時 ( 時 分至 時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第__棟__層__戶	試壓時間 1 小時 ( 時 分至 時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第__棟__層__戶	試壓時間 1 小時 ( 時 分至 時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第__棟__層__戶	試壓時間 1 小時 ( 時 分至 時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第__棟__層__戶	試壓時間 1 小時 ( 時 分至 時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第__棟__層__戶	試壓時間 1 小時 ( 時 分至 時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物監造人、承造人之專任技師或監造建築師簽認	自來水管承裝商簽認				備註
電話	電話				

1. 本檢驗測試(試壓)報告表係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 31 條：「用戶管線裝妥，在未施蓋混凝土之前，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施行壓力試驗；其試驗水壓為每平方公分十公斤，試驗時間必須六十分鐘以上不漏水為合格。」
2. 五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用水設備內建工程檢驗測試(試壓)報告僅由甲級自來水管承裝商自行簽認。

## 附件十六：用水設備設計書

頁次:1

用水設備設計書								供水系統:							
區處:		營運所:													
已繪製用戶分區明細圖		置號:			年 月 日 試壓			水號:							
繳納號碼	申請	年 號			年 月 日 申請	年 月 日	設計	申 請 人							
	給水 種別		工程 區分		裝置地點			申請人地址							
					申請代理	電話:		申請人電話							
用戶繳款金額	新台幣:			結算金額	新台幣:										
公司先行投資金額	新台幣:			結算金額	新台幣:			設計摘要							
領料單號		繳費通知		內線試壓	審 查	主 任	經 理	結 算		股 長	承包商-施工				
收 費 領 料								結 算 核 決							
	退料單號		繳納收費		設 計	股 長	業務課				審 核	主 任	施 工 單 位		
													工程完工		
施工材料使用明細								設計工程費設計欄				加大口径設計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價	金額			
					合 計										
					營業稅(內含 5 %)										
					差 銘										

附件十七：水力計算表

臺灣自來水公司水力計算表

受理號碼	用 戶 姓 名	裝 設 地 點	縣 市 鄉 區 鎮 村 里 路 街 巷 弄 號
計 算 欄		(1)配水管水壓	$P =$ <span style="float: right;">(kg/cm<sup>2</sup>)</span>
		(2)水 管 長 度	$L =$ <span style="float: right;">(M)</span>
		(3)損 失 壓 力	$P_f =$ <span style="float: right;">(kg/cm<sup>2</sup>)</span>
		(4)剩 餘 壓 力	$P_r = P - P_f$ <span style="float: right;">(kg/cm<sup>2</sup>)</span>
		(5)流 量	$Q =$ <span style="float: right;">(m<sup>3</sup>/)</span>
		(6)所 需 口 徑	$D =$ <span style="float: right;">(M/M)</span>
		(7)用 戶 申 請 需 水 量	$q =$ <span style="float: right;">(m<sup>3</sup>/)</span>
摘 要		備  註	$C =$  公式：  圖表：

紙張規格 26.5 × 19 公分  
六〇磅模造紙

黑色字印製格式單面

核 定

審 核

計 算

## 附件十八：用水設備變更請示單

用水設備變更請示單

區處:		營運所:		供水系統:						頁次:				
受理號碼	申請人			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次數	派工編號	水號起迄						
								裝置地點						
原設計情形		變更原因		總工程費		原設計 變更後 漏滴(延)	設計			領料單 備註		點修費補 退		
變更核算 收據款核 算章	施工 工程	施工 工程	股 長	主任	業務課	經理	本件經變更施工後							
施 工 材 料 變 更 明 细						裝 直 工 程 費 用 變 更								
項目及規格		單位	原數量	變更後數量	摘要	項目及規格	單位	原數量	原金額	變更後數量	變更後金額	增減金額	備註	





附件二十：用水設備竣工報告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 區管理處 服務所  
用戶用水設備工程竣工報告

報表編號:7-14

受理號碼	年 月 日			號 號 ~	工程種類	新裝	改裝	臨時水		
裝置地點										
申請人										
工程內容	總表：	公厘	只	直接表：	公厘	只	分表：	公厘	只	
施工費工作天計算式										
工程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派工編號：									
工程補挖面積 長 <input type="text"/> X 寬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實挖面積 長 <input type="text"/> X 寬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領件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停工日期 年 月 日						
停工原因及日期										
1、復工日期	年 月 日	2、復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 期	日曆天數 <input type="text"/>	停工天數 <input type="text"/>	實作工作天 <input type="text"/>	如期完工 <input type="text"/>	逾期天數 <input type="text"/>					
補退料由監工填報	品名	規格	單位	數量		用戶簽章				
備註	停工原因：	一、雨天	二、例假日	三、過地糾紛	四、堆積物	五、補產權同意書	六、無配水管			
		七、春節	八、選舉	九、缺料	十、停水公告	十一、內外牆為粉刷	十二、須變更設計			

承商：

監工：

派工：

股長：

附件二十一：消防栓紀錄卡

台灣自來水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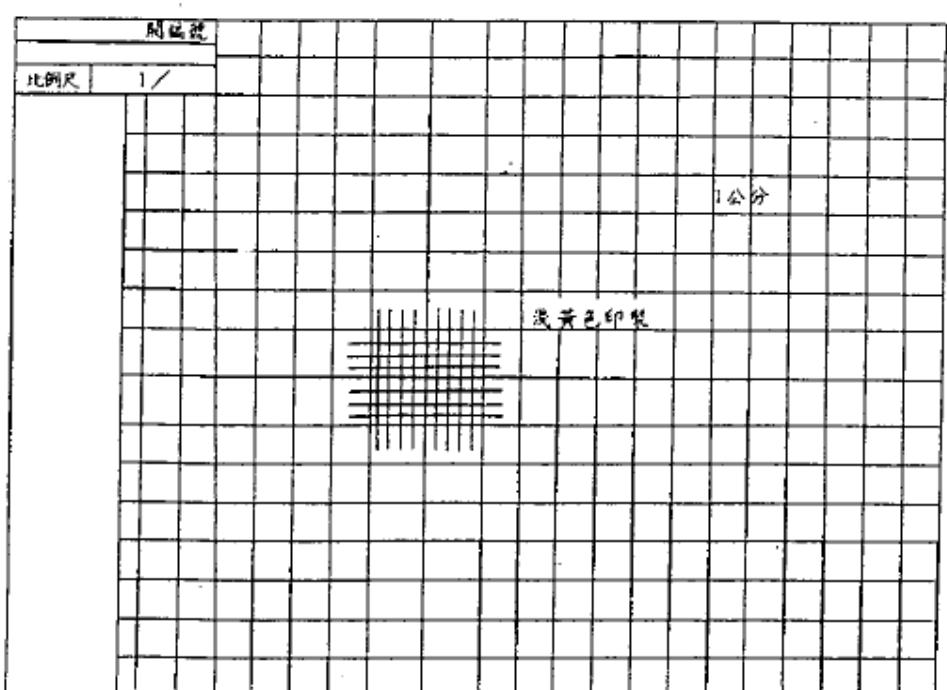
救火栓記錄卡

位 置	路 街 段 巷 號 前		救 火 栓 編 號		
裝 置 日 期		廠 牌	出 水 口	公 厘	
埋 設 深 度	公 分	配 水 管 口 徑	公 厘	救 火 栓 轉 向	
救 火 栓 轉 數	轉	連 接 管 口 徑	公 厘	救 火 栓 種 類	
連 接 管 水 閥 轉 向	開 關	連 接 管 閥 轉 數	轉	連 接 管 水 栓 種 類	
附 註	(1)	服務所(營運所)錄卡	(2)		
養護及檢查記錄					
日期	工 作 內 容	射 除 水 壓  (kg/cm <sup>2</sup> )	放 水 時 間  (min)	放 水 量  (m <sup>3</sup> )	流 量  (m <sup>3</sup> /min)

檢查項目 情、錫、油漆、方頭、噴水口、墊片、軸桿、齒輪、排水、栓箱、箱蓋及其他。

黑色手印製格式履歷表(背面印方格)

紙張規格 20.5 x 26 公分  
一〇〇磅精造紙



附件二十二：制水閥紀錄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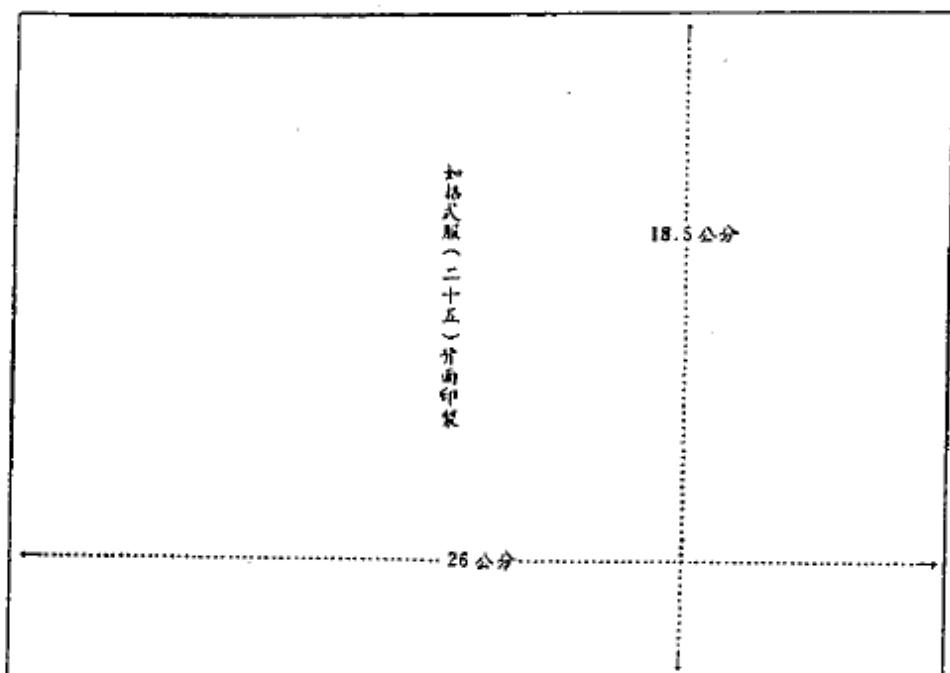
臺灣自來水公司

制水閥記錄卡

位 置					水 閥 圖 說				
水閥編號									
裝置日期									
口徑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廠 牌	公厘		公厘		公厘		公厘		
種 類									
轉 向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轉 數	轉		轉		轉		轉		
開關時間	秒		秒		秒		秒		
深 度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附 註	日期	工作內容	日期	工作內容	日期	工作內容	日期	工作內容	
養 護 及 檢 查 記 錄									
檢查項目	墊片、油桿、方頭、齒輪、閥箱、箱蓋及其他。								

紙張規格 25.5 × 19 公分  
100 塗膜造紙

(背面印方格)



大格式版 (二十五) 背面印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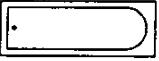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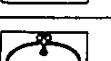
附圖一：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參考圖例（之1）

# 台灣自來水公司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參考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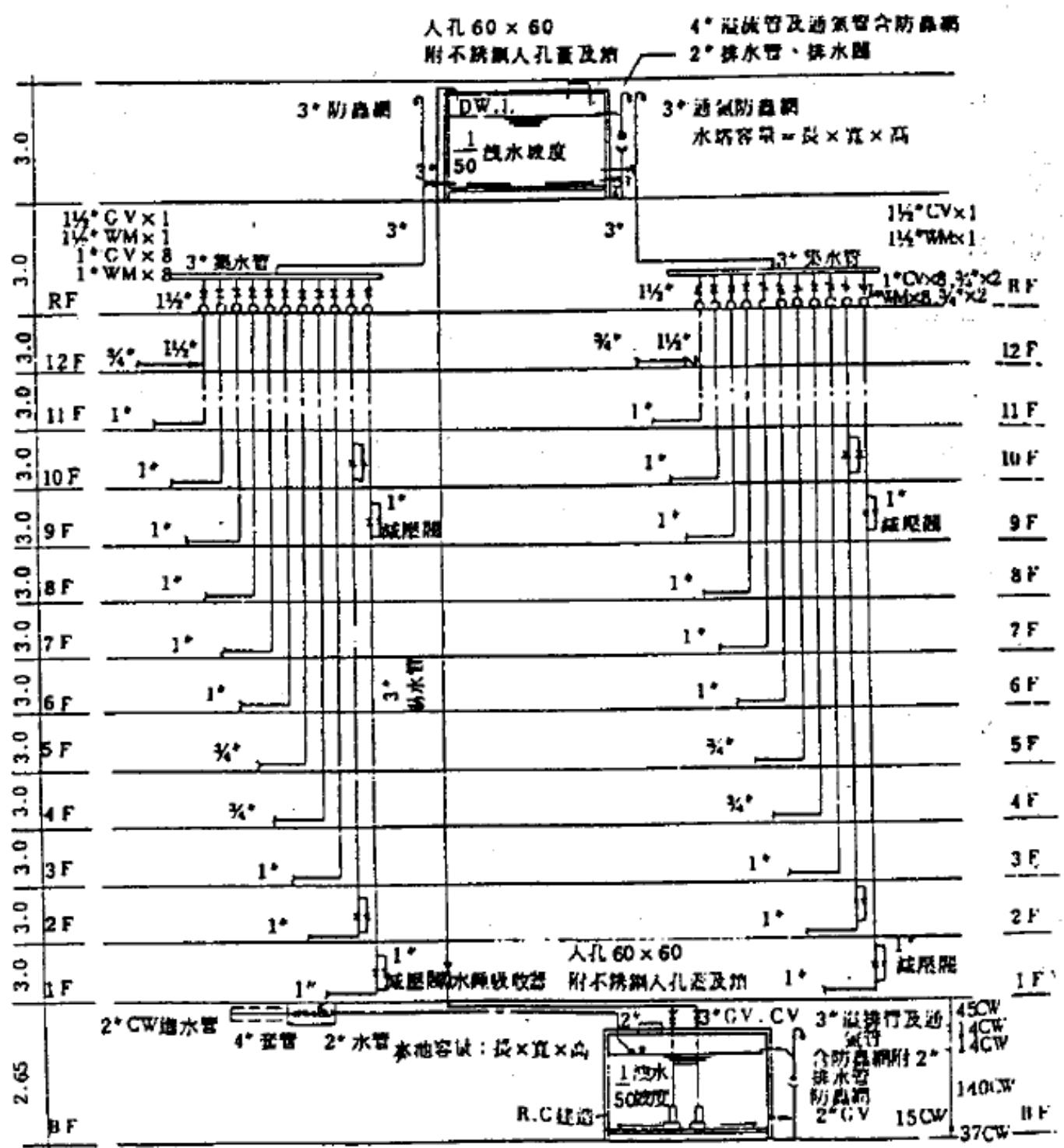
符號	說明	符號	說明
(○)	水量計 Φ 13mm~ Φ 40mm	P	陸上型 據水泵、加壓泵 污水泵、廢水泵
H M	凸緣式水量計 Φ 50mm(含)以上	○ □	蓄水池
☒	彈性座封閘閥 Φ 50mm(含)以上	SSP	不銹鋼管
☒	彈性座封閘閥(附手輪) Φ 50mm(含)以上	CIP	鑄鐵管
H H	拉桿伸縮十字整流濾管 Φ 50mm(含)以上	DIP	延性鑄鐵管
□	水量計箱，止水栓保護箱 Φ 13mm~ Φ 40mm	SP	鋼管
☒	伸縮止水栓 Φ 13mm~ Φ 40mm	GIP	鍍鋅鋼管、白鐵管
☒	球塞閥	PVCP	塑膠管
☒ GV	閘閥	ABSP	ABS塑膠管
☒ CV	逆止閥(止回閥)	S	S字管
FV	浮球開關	+	伸縮可撓式丁字管
☒	子母式定水位閥	HDPEP	高密度聚乙烯管
☒	碟閥	- - - - -	套管
☒	持壓閥	• CW	給水管
☒ R	減壓閥組	.. HW	熱水管
☒	釋壓閥	D	排水管
☒	電磁閥	--- VP	通氣管
(P)	沉水式 據水泵、加壓泵 污水泵、廢水泵	RD	雨水排水管

附圖一：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參考圖例（之 2）

台灣自來水公司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參考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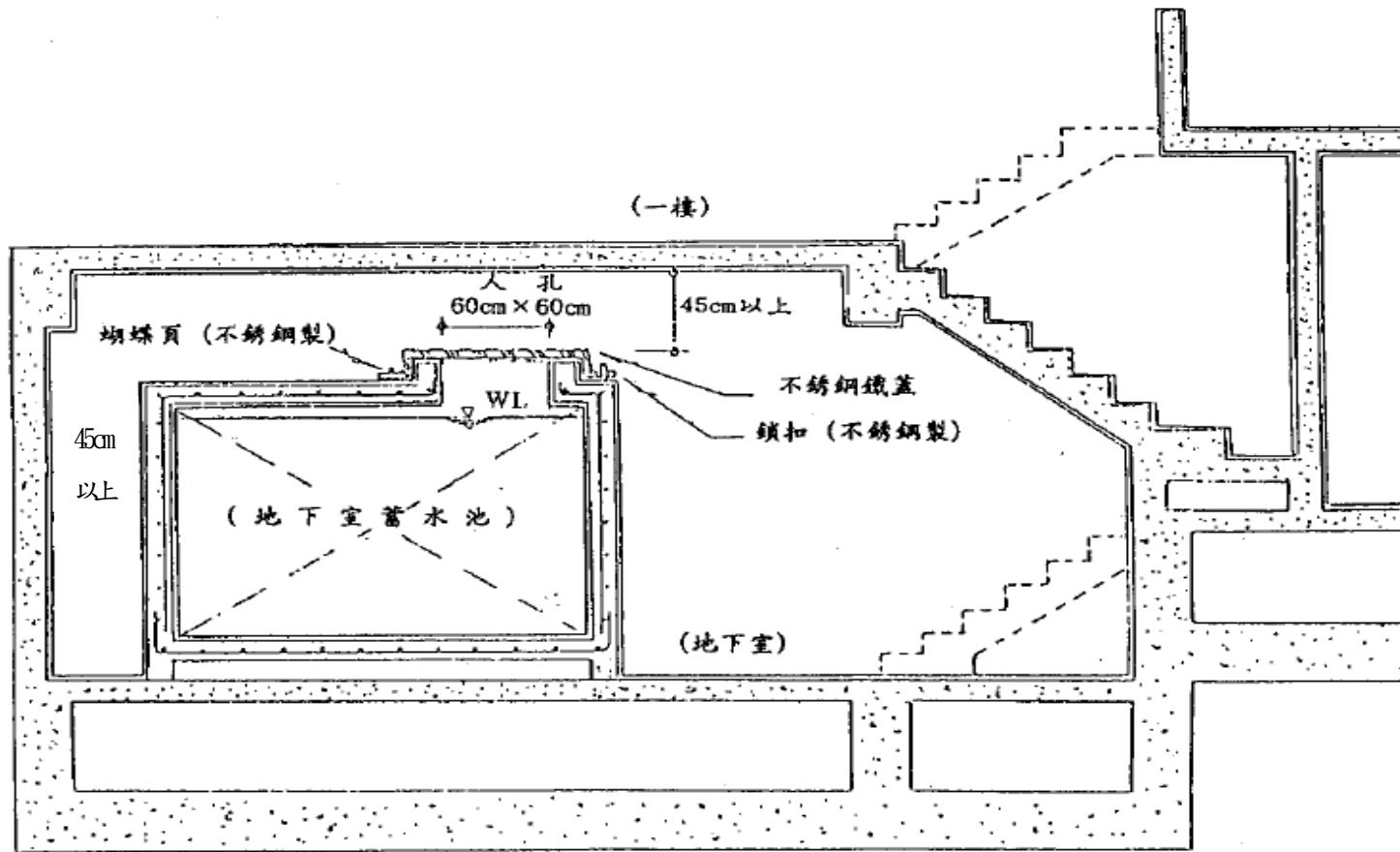
符號	說明	符號	說明
— F —	消防管		拖布盆 附洗手台裝置
— S —	蒸氣管		沐浴蓮蓬頭
↙	配管向上施設		廚房單槍冷熱混合龍頭
↘	配管垂直施設		瓦斯熱水器
↙	配管向下施設		電能熱水爐
⊗	不鏽鋼防震軟管	○+	長栓龍頭
■	水鎚吸收器	○-	鎖匙龍頭
⊗	防蟲網罩		消防栓箱
— CO	不鏽鋼清潔口(吊管式)		消防送水口
○— CO	不鏽鋼清潔口(地面式)		
	浴缸		
	坐式沖水馬桶 含銅器配件全套		
	坐式沖水馬桶 附洗手台裝置		
	蹲式沖水馬桶 含銅器配件全套		
	殘障坐式沖水馬桶 附洗手台裝置		
	自動沖水式小便斗 附洗手台裝置		
	洗面盆 附洗手台裝置		
	檯面洗面盆 附洗手台裝置		

附圖二：用水設備內線昇位圖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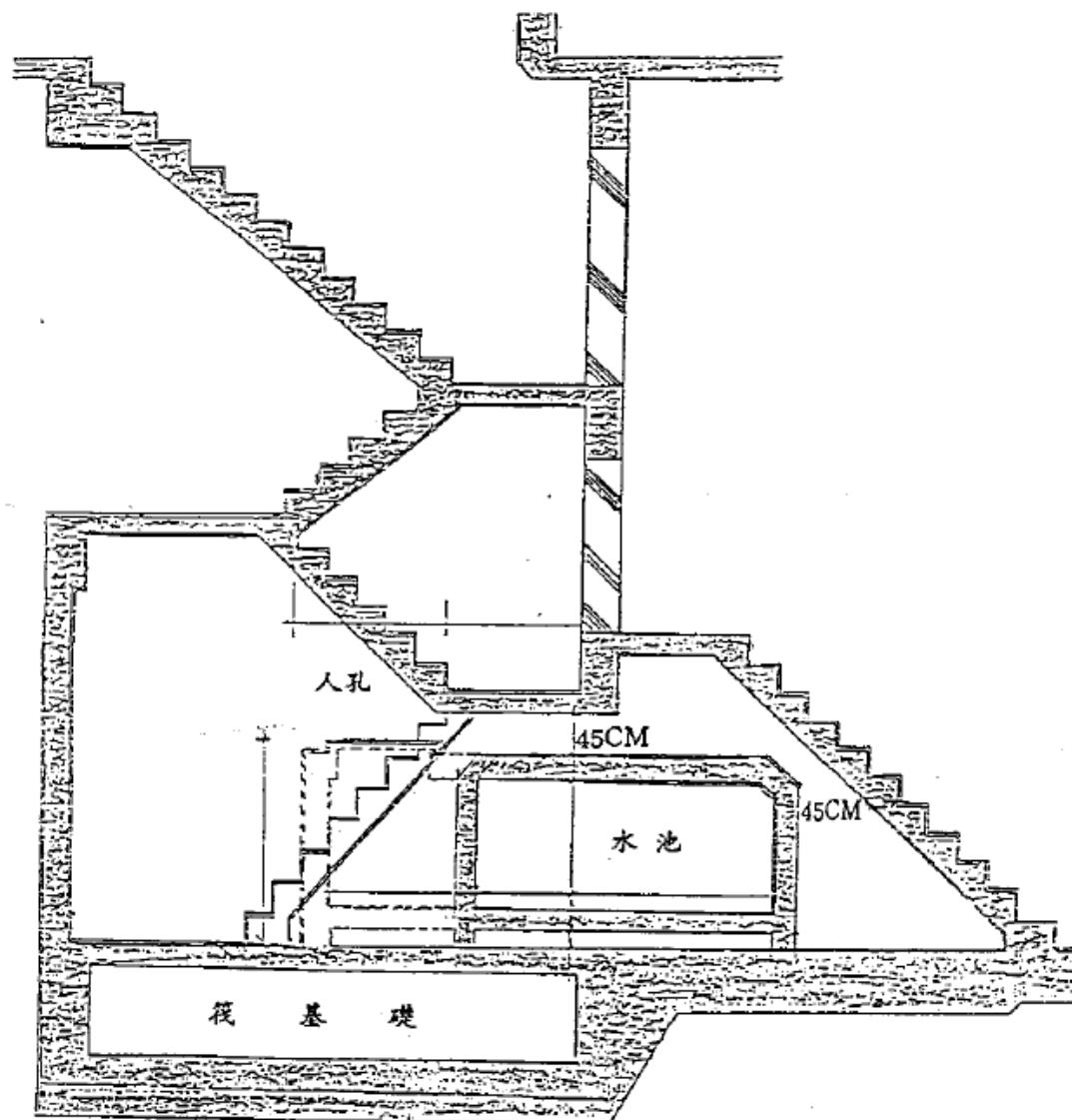
用水設備內線昇位圖範例

附圖三：水池、水塔設置範例（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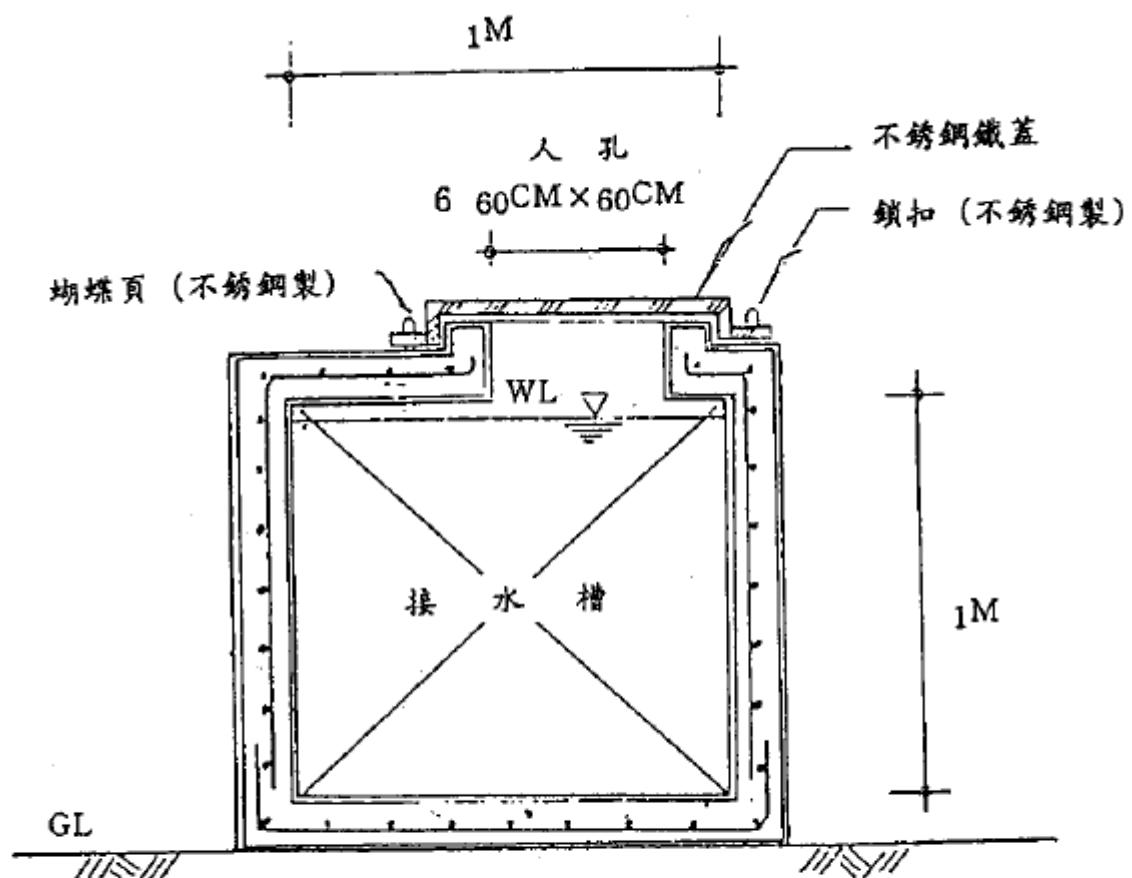
地下室水池結構圖

附圖三：水池、水塔設置範例（之 2）



設置於地下室樓梯下之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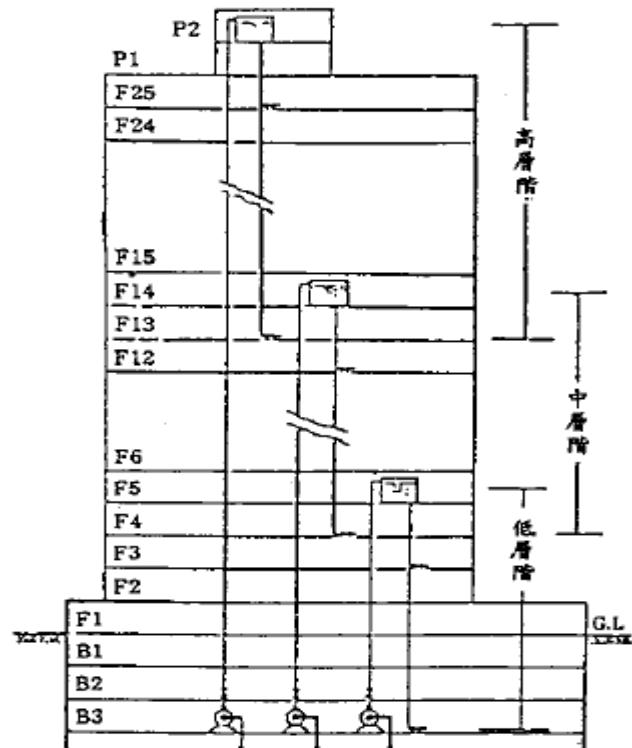
附圖三：水池、水塔設置範例（之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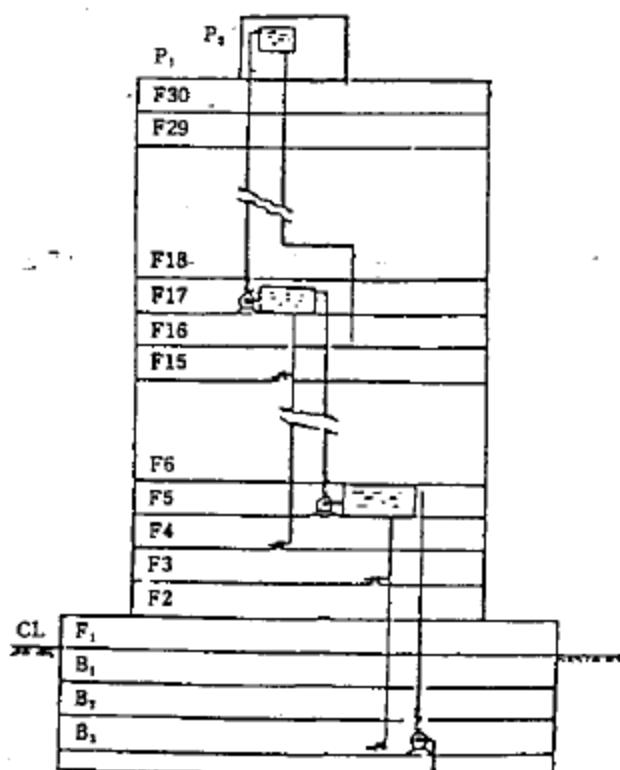
容量：長1M×寬1M×高1M=1M<sup>3</sup> 1 M<sup>3</sup>

接水槽結構圖

附圖三：水池、水塔設置範例（之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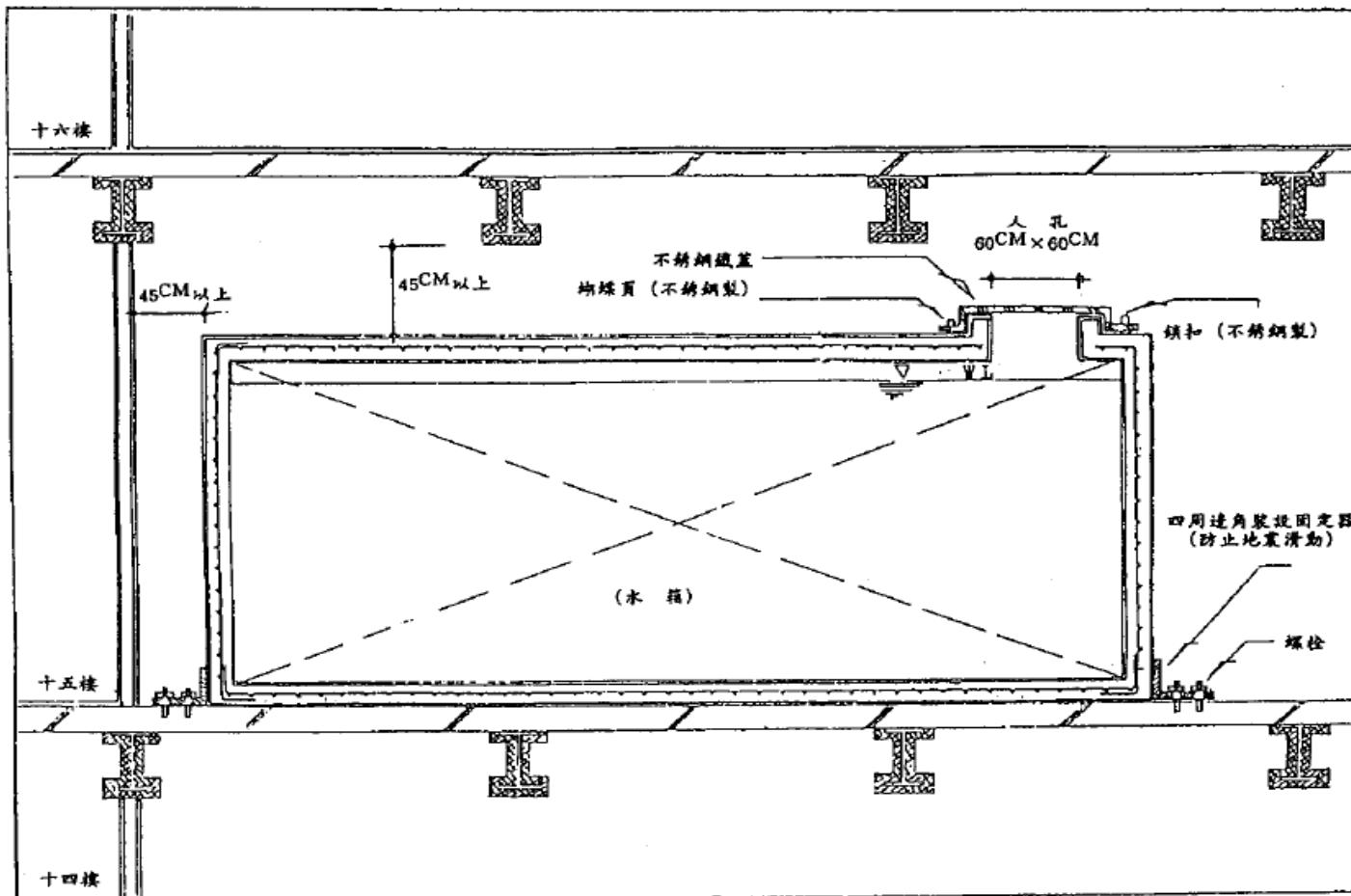
層別式給水系統



中罐式給水系統

超高層建築中間水箱之供水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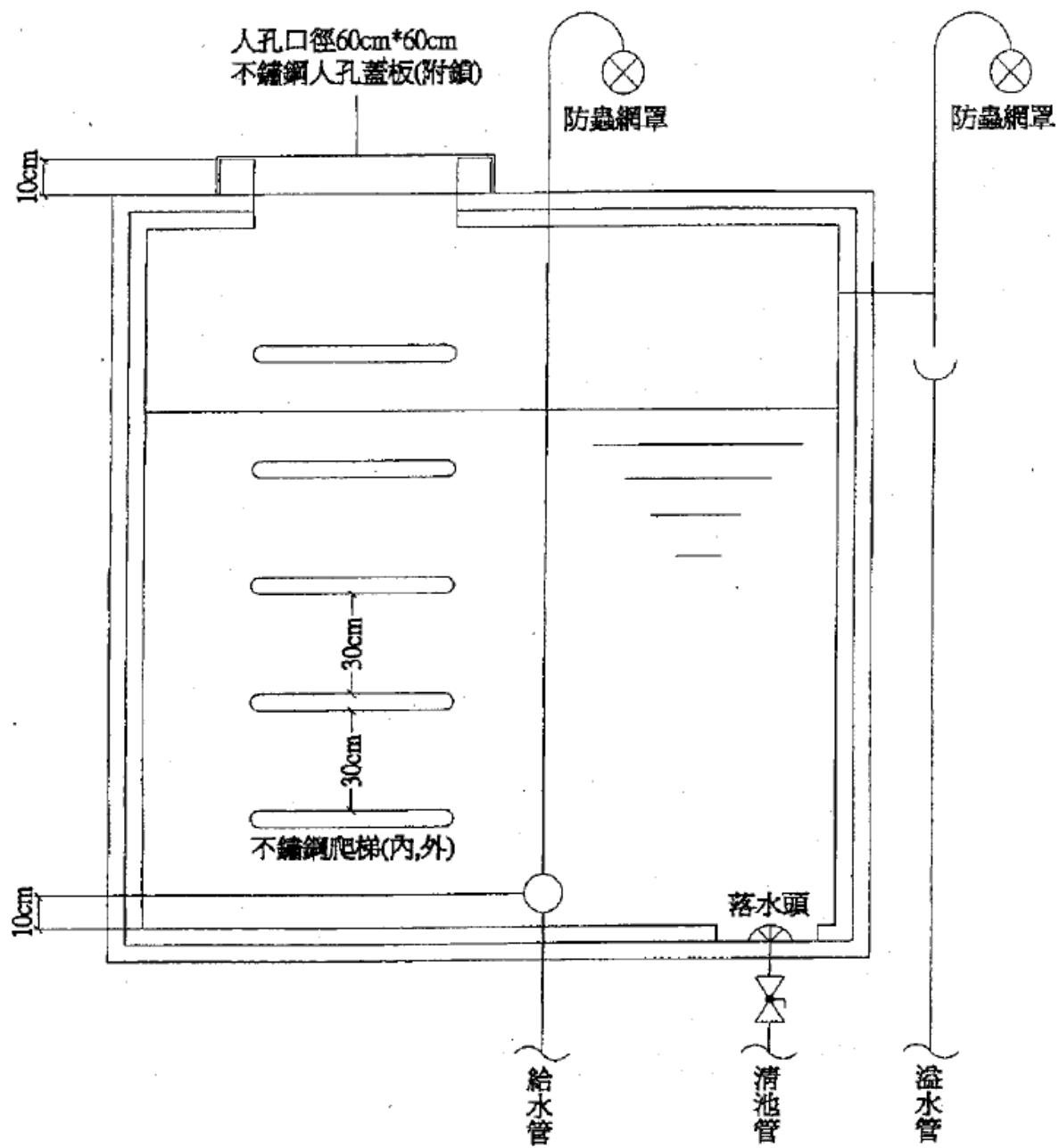
附圖三：水池、水塔設置範例（之 5）



超高層建築中間水箱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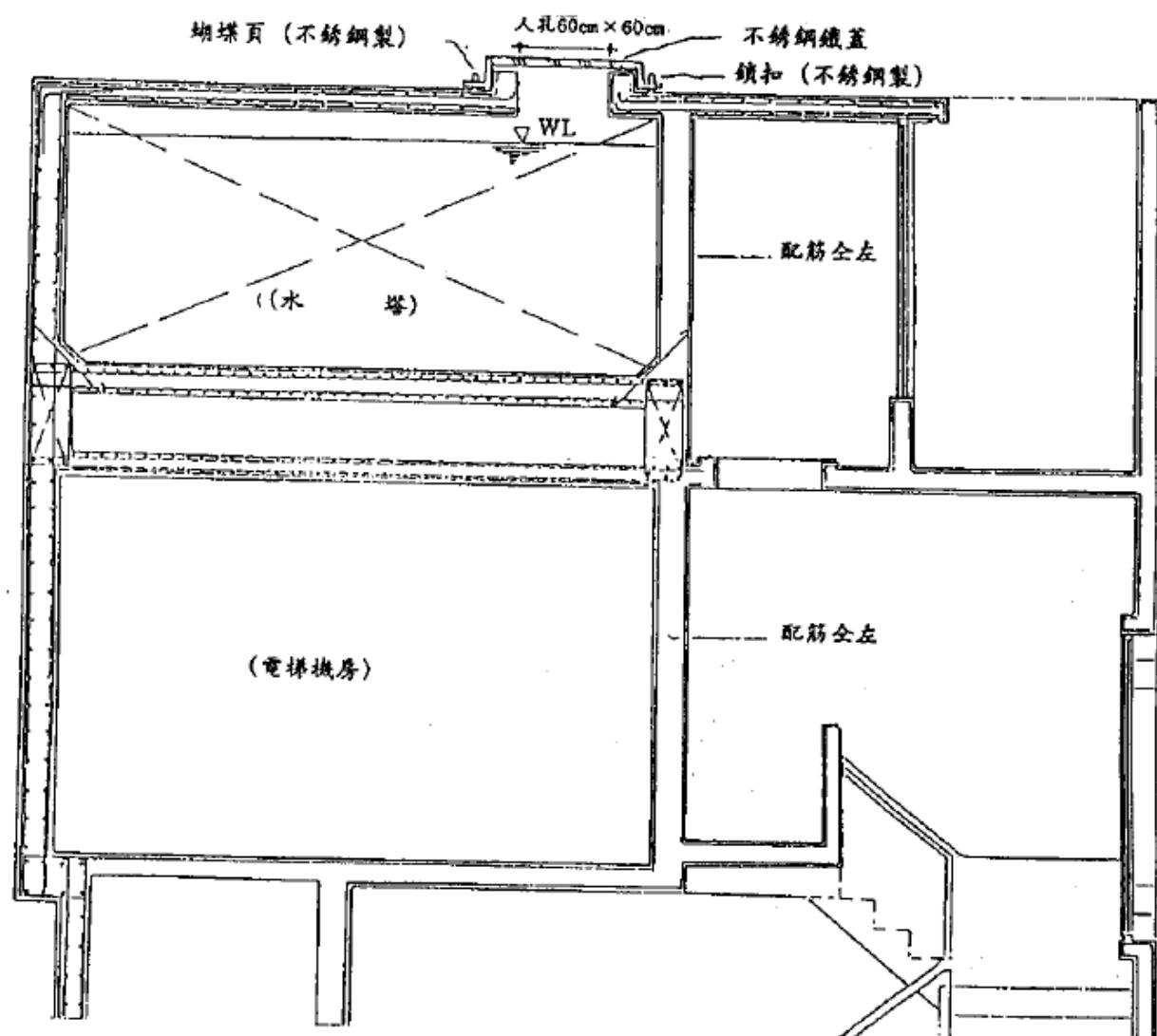
附圖三：水池、水塔設置範例（之 6）

蓄水池及屋頂水箱配管參考示意圖



- 備註：(1)蓄水池與周邊之結構物應保持 45cm 以上之距離，其上方不得有污、排水管並應設置池腳，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
- (2)蓄水池及屋頂水箱應標明使用材質及長寬高並計算容量。
- (3)RC 構造池底需做 1/50 浅水坡度及 30\*30\*5cm 集水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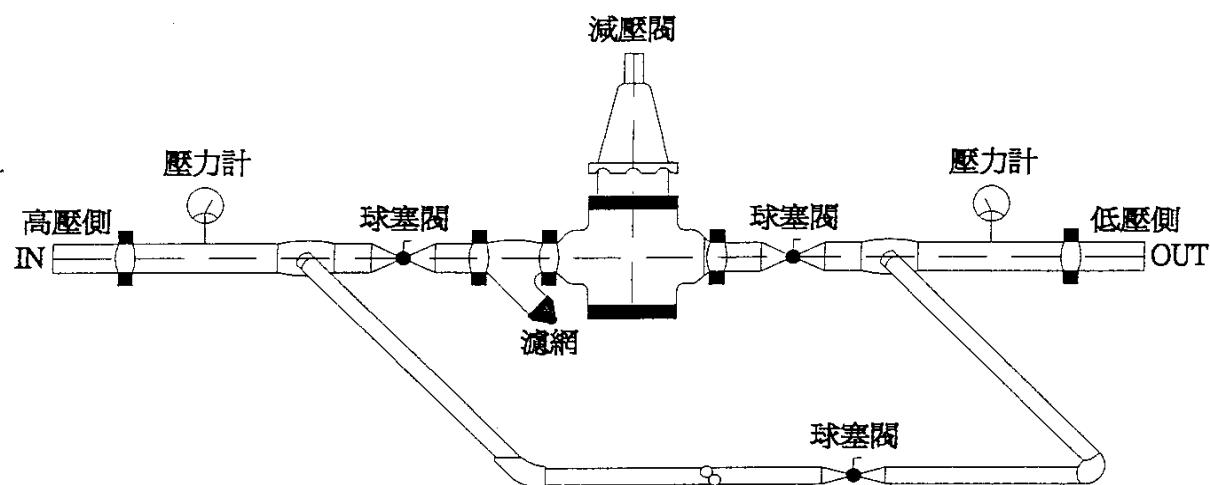
附圖三：水池、水塔設置範例（之 7）



屋頂水塔結構圖

附圖四：減壓閥組合示意圖

## 減壓閥組合示意圖



備註:(1)減壓閥應設於易於檢修之處所,若設於管道間時應在其用水戶內或可自公共通道開設檢修之門或窗,並須有足夠之檢修空間60cm\*60cm以上.  
(2)裝設減壓閥之用水點,應裝設水錘吸收器至少一只.